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总第8期

政策汇编

(2024年10月)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目 录

国家发改委：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 具体有五方面内容....1	1
财政部：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推出.....5	5
四部门：加大助企帮扶力度 多项一揽子政策推出.....9	9
工信部：将建立全国统一、部省联动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16	16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独角兽企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答 记者问.....16	16
工信部等六部门部署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30	30
2024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申报工作启动.....43	43
《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公布.....46	46
《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 年）》印发.....66	6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67	6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 见》政策解读.....75	75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两部门部署建设新材料中试平台78	78
解读《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82	82
2024 年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启动86	8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 的通知.....87	87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92
专家解读之一 进一步夯实统计核算基础 为实施碳排放双控提供有力支撑.....	94
专家解读之二 加快补齐短板 着力夯实基础扎实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97
专家解读之三 持续强化制度供给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	100
工信部组织开展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	1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0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108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113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启动.....	117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134

国家发改委：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 具体有五方面内容

10月8日，国新办就“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 扎实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介绍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具体举措——
一、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

一是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

加强财政税收、货币金融、投资消费、收入分配等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和系统集成，强化政策工具协同创新，把握好政策实施的时度效，放大政策组合效应。

要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加快支出进度，加大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要加力支持地方开展债务置换，化解债务风险。

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的降息，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为经营主体投融资、宏观政策实施等创造更好的金融环境，近期已经出台实施降准降息等政策，其他金融政策也在积极推进。

二是加快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300多项重点改革举措，目前各项任务正在逐项有序推进落实。我们将加快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有利于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改革举措，比如

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

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

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同时，加大引资稳资力度，进一步扩大自主开放，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出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实施更加开放的过境免签政策。

三是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用好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提升各领域政策目标、工具、力度、时机、节奏的一致性和匹配度。

政策出台前，要经过一致性评估进行充分论证；

政策执行或调整时，要与宏观政策取向持续保持一致；

政策落实后，要对政策效果及时检视评估，整个过程中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或暂停执行。

二、进一步扩大内需

在消费方面，重点是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具体有三点。

一是加大对特定群体的支持力度。国庆前已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要提高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推动降低贷款利率等。

二是结合“两新”推动大宗商品消费持续扩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不仅有利于释放需求潜力，更有利于促进节能降碳、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目前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配套实施细则全面出台、资金全面下达、政策全面启动，乘用车零售量大幅回升，家电销售额由降转升。我们要加大相关政策推进实施力度，推动商品消费持续增加。

三是扩大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这也是社会现在普遍关心的两个“一老一小”的问题。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产业，抓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要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业态，增强供给侧对中高端需求的适配性。

在投资方面，重点是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具体有三点。

一是用足用好今年各类资金。目前 700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已经全部下达，用于“两重”建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和“两新”工作的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已经全部下达到项目和地方，目前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支持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提前谋划并下达明年部分“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经过梳理，续建基础设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管网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增量资金需求较大。明年要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并优化投向，加力支持“两重”建设。我们将在年内提前下达明年 100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 1000 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支持地方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先行开工实施。同时与此相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加快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是优化实施投资重大政策。抓紧研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尽快出台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具体改革举措。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三、加大助企帮扶力度

一是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单位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更多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方式，不能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不能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时对罚没收入增长异常的地方进行提醒，必要时进行督查。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提前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根据梳理，今年底还将有部分税费支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要到期。相关部门将在研究评估基础上，加快明确政策是否延续实施，如延续实施，尽快明确延续实施的期限。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不会停、不会少。

三是加强要素配置保障。将无还本续贷政策由小微企业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这项政策已经出台，更多企业将享受到实惠。近期，发展改革委与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协调机制，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努力做到“应贷尽贷”。同时，研究将一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十四五”能耗单列范围，鼓励地方通过购买绿电绿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采取系统性综合措施，对商品房建设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运用专项债券等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等政策已经出台，有些城市全面取消限购，有些城市进一步缩小限购区域、放宽限购条件，其他政策也在积极谋划、积极推进。

五、努力提振资本市场

有关部门将采取有力有效的综合措施，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出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目前各项政策正在加快推出。

下一步，我们将密切跟踪形势变化，实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研究新的增量政策，做好政策预研储备，统筹今明两年政策衔接、工作衔接，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财政部：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推出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0月1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近期将陆续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增量政策举措

一是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地方可以腾出更多精力和财力空间来促发展、保民生。

二是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这些银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税收政策等工具，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是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国庆节前已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下一步还将针对学生群体加大奖优助困力度，提升整体消费能力。

逆周期调节绝不仅仅是以上的四点，这四点是目前已经进入决策程序的政策，还有其他政策工具也正在研究中。比如中央财政还有较大的举债空间和赤字提升空间。

将出台近年来支持化债力度最大措施

2024年以来，经履行相关程序，财政部已经安排了1.2万亿元债务限额支持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为了缓解地方政府的化债压力，除每年继续在新增专项债限额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债券用于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外，拟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加大力度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相关政策待履行法定程序后再向社会作详细说明。需要强调的是，这项即将实施的政策，是近年来出台的支持化债力度最大的一项措施，这无疑是一场政策及时雨，将大大减轻地方化债压力，可以腾出更多的资源发展经济，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巩固基层“三保”。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地方化债主体责任，指导地方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和推动融资平台转型。同时，对违法违规举债问题严肃查处问责并限时整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的风险。

积极研究出台有利于房地产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一，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主要是考虑到当前各地闲置未开发的土地相对较多，支持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确有需要的地区也可以用于新增的土地储备项目。这项政策，既可以调节土地市场的供需关系，减少闲置土地，增强对土地供给的调控能力，又有利于缓解地方政府和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和债务压力。

第二，支持收购存量房，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考虑到当前已建待售的住房相对较多，我们主要采取两项支持措施：一项是，用好专项债券来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各地的保障性住房。另一项是，继续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原来这个资金主要是用来支持以新建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现在我们对支持的方向作出优化调整，适当减少新建规模，支持地方更多通过消化存量房的方式来筹集保障性住房的房源。通过这两项措施，既可以消化存量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平衡，又可以优化保障房的供给，满足广大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

第三，及时优化完善相关税收政策。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正在抓紧研究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政策。下一步，还将进一步研究加大支持力度，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将翻倍，提高奖学金奖励标准

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从奖优和助困两方面，分两步调整完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

第一步，在 2024 年推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是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翻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每年 6 万名增加到 12 万名；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每年 3.5 万名增加到 7 万名；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每年 1 万名增加到 2 万名。

二是提高本专科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从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每生每年 5000 元提高到 6000 元。

三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平均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

四是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支持力度。额度提高，将本专科生最高贷款额度从每生每年1.6万元提高到2万元，研究生从2万元提高到2.5万元；利率降低，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70个基点执行。

第二步，2025年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同时，还将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并扩大资助范围。

研究制定“三保”清单，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本地区“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定期研究完善保障措施。各职能部门对本领域“三保”政策落实负主要责任，并与财政部门建立横向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增强地方财力。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持续加大中央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今年利用债务结存限额，向地方下达了4000亿元的债务限额，用于补充综合财力，这对“三保”的保障是有积极意义的。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财力性转移支付比重；同时，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三是强化库款调度。持续跟踪地方收支运行和库款保障情况，对库款紧张的地方，中央财政通过提前调度资金等方式予以适当支持。督促省级财政部门加强库款监测，增强基层库款保障能力，优先满足“三保”支出需要。

四是缓解债务压力。更大力度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关于较大规模债务限额，履行法律程序后会向社会详细说明，并继续在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中，安排一定额度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

五是加强动态监测。推动建立覆盖“三保”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监测体系，动态捕捉潜在风险，及时进行预警和提示，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研究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健全管理机制

第一，扩范围。主要有三点：一是研究完善专项债券投向清单管理，增加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领域，最大限度扩大使用范围。二是用好专项债券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三是合理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第二，强机制。研究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打通在建项目“绿色通道”，推动

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实施的有效衔接，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第三，严管理。主要有三点：一是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监管，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二是健全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台账，分类管理项目资产，确保政府负债和项目资产平衡。三是探索专项债券提前偿还，研究建立健全偿债备付金制度，保障专项债券偿还来源。

拟在今明两年集中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财税体制改革举措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财政部将：

一是抓紧出台改革实施方案。二是抓紧推动改革举措落地实施。财政部拟在今明两年集中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特别是一些事关顶层设计的基础性制度，比如说健全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特色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等。三是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在明确改革原则和方向的前提下，财政部鼓励和支持有关方面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创新，组织开展了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并拟在部分地区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

四部门：加大助企帮扶力度 多项一揽子政策推出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0月1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关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助企帮扶政策措施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一是精准扶持不同经营主体发展。我们要着力解决小微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力度。要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的商户共同发展、协调发展，抓紧出台引导平台企业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切实帮助具有一定优势的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有力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我们要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上加大力度，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改革，推动企业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要在减轻企业负担上狠下功夫，聚焦重点收费主体、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快违规收费退费进度，让企业尽快得到实惠。要在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上持续发力，推动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针对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问题，我们将出台和实施更有刚性约束的制度措施。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进程，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抓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推动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大力推进市场秩序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以良好的市场秩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四是强化对经营主体的要素保障。金融监管总局将着力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帮助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创新实施质量融资增信政策，推广以企业技术能力、质量资质等为依据的增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引进、融资对接、数字

化赋能等一站式服务，切实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

五是坚决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我们加快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我们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针对妨碍市场公平准入、限制企业跨区迁移等问题，尽快研究提出切实有效措施，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我们深入推进涉企法律法规政策评估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和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规模和地域企业的各类规定。

六是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司法部将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加强涉企执法诉求沟通机制建设，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力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快出台推行服务型执法具体举措，制定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更多运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将服务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科学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市场监管总局：将推出四项重点措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一是引导平台企业用流量帮助平台内商户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交易量。市场监管总局将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重点向三类经营主体倾斜，就是农产品经营主体、特色经营主体和新入驻经营主体倾斜。

二是推动将质量信誉作为企业的融资依据。着力推动金融机构将企业的质量能力、质量管理、质量品牌等质量信誉要素，纳入对企业的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尤其要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授信额度、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提高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同时推动股权、基金、债券等融资工具组合发力，每年可以实现质量融资增信授信额度3000亿元，这将全面惠及各类企业。

三是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市场监管总局将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成长、发展三个类型和名、特、优、新四个类别，将在今年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名录库”。

四是加快制修订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重点标准的进程。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围绕“两新”行动，安排了130项标准制修订任务，目前我们

已经完成 74 项，接下来我们将深入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标准的研制进程，重点升级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切实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监管执法力度

一是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开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不在目录内的一律不得收费。

二是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公开曝光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宣传解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行纪衔接，及时按程序移交违纪行为问题线索。

三是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法治保障。推动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细化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加快修订完善各领域涉企收费执法指南、合规指南。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实施，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充分发挥乱收费治理“前哨站”的作用。同时，将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完善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

一是细化裁量基准，促进过罚相当。将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实施指导性案例制度，促进执法尺度统一。

二是优化执法方式，体现执法温度。充分运用说理式执法文书和语言，对案件当事人讲清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渠道，努力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配合。

三是规范日常监管，做到无事不扰。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运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抽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真正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加强普法服务，推动企业自律。把做好普法工作作为监管执法的前提和基础，把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作为法治监管的重要任务。推动企业加强合规建设。要在个案中深入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对同类企业进行提醒、预警、敦促，促进广大企业自觉守法经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着力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

在科技创新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启动了新一轮专精特新支持政策，今年将通过中央财政支持 1000 多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的配套能力。通过专项再贷款项目，支持 1100 多家“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和重点工艺的应用计划。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快速预审、确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服务。

在数字化转型方面。近期已遴选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27 亿元，地方财政投入超过 120 亿元，明年我们将再遴选一批试点城市，预计累计支持全国 4 万多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在金融支持方面。近期，工信部将联合证监会推出第三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与北交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畅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会同有关部门聚焦重点产业链，启动“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链上中小企业开展精准对接。

在服务保障方面。支持“小巨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赋予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推动地方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项支持。同时，我们还建成了贯穿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中小企业服务网，涵盖了 1780 多家公共服务机构，打通政策、技术、管理、服务资源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我国独角兽企业发展

一是建立全国统一、部省联动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

二是支持独角兽企业技术创新，鼓励和引导独角兽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掌握更多的“独门绝技”。

三是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产融合作平台的作用，支持独角兽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

四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围绕原子级制造、脑机接口、6G 等新领域新赛道，发展壮大独角兽企业。

五是支持独角兽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创新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再推出一批促消费、扩内需的具体举措

首先，聚焦投资带动，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工程。抓紧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批复和资金，加快已签约的1500亿元技术改造再贷款发放到位。近期，向银行推荐一批新的专项再贷款项目，并提前谋划2025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组织工业领域储备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目前，工业领域在建和年内开工项目大约有36000个，预计未来3年将拉动投资超过11万亿元。

第二，围绕扩大消费，组织优供给、促升级系列行动。一是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二是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年底将继续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专场活动，同步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下乡，新增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三是启动建设中国消费名品方阵，从历史经典、时代优品、潮流新锐三个维度选树千件中国消费名品，推出首批百件具有全球认可度的优质品牌，并组织开展全球性的传播推广活动。四是在全国布局建设特色食品产区，组织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以及“吃货节”等“三品”全国行活动。

第三，深化场景应用，培育壮大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以低空产业生态构建为导向，支持空域资源较好、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地打造低空多场景的应用示范体系，加快培育低空物流、城市和城际空中交通、低空文旅等低空消费新业态，拓展农林植保、巡视巡检、应急救援等新模式。出台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6G等新领域新赛道。同时，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聚焦典型行业的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梯度培育一批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的智能工厂。

金融监管总局：多项措施缓解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困难

第一项措施，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帮助经营主体缓解资金周转困难。这项政策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小微企业，同时还阶段性地扩大到中型企业。这里面还需要再强调一下，符合条件的续期贷款不能单独因为办理续贷这个因素下调贷款分类。银行要加强风险管理，综合考量借款人的履约能力、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期贷款的风险分类。

第二项措施，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的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这项机制的核心是在区县层面建立工作专班，搭建起银企精准对接的桥梁。

在企业端，全面了解辖内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精准帮扶，切实解决企业的融资困难。在银行端，疏通信息传递和资金传导的堵点和卡点。我们是希望，依法合规经营、有真实的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都能通过这个机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而且，这个资金是没有中间环节的，是直达的，融资成本也是合适的。

第三项措施，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在工程建设、外贸出口等相关领域，推动履约保证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来替代保证金。这项措施上半年已经帮助了 52 万家企业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周转压力。同时，还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用“信用保障+保单融资”这种综合金融服务的方式，帮助众多出口企业减少后顾之忧。

第四项措施，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关键，就是要给基层的信贷人员松绑减负，营造尽职免责、鼓励担当的积极氛围。所以，近期对于原来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通知作了进一步修订，明确了各类免责的情形。对于基本履行了岗位职责，仅有轻微过失的人员，可以减责或者免责。很多银行都已经按照监管要求，细化并且完善了内部规定，免责人数和比例都有上升。

在依法监管、全面监管的前提下，对于服务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的一般性、操作性风险，会更多采取政策指导、风险提示、督促整改等柔性包容的监管措施，寓监管于服务，让监管更有温度，提高金融机构落实助企帮扶政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司法部：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在市场准入方面，草案明确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出台政策措施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作出规定，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在科技创新方面，草案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投资融资支持方面，草案着力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的推介对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向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权利质押贷款。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允许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在规范经营方面，草案对民营经济依法经营、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提出要求，将更好保障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在服务保障和权益保护方面，草案强化了行政执法的监督，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对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作出规定。要求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必须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遏制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这些为涉企执法、监管提供了基本的法治原则和法律遵循，将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使民营企业和企业可以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工信部：将建立全国统一、部省联动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 14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建立全国统一、部省联动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推动支持我国独角兽企业发展。

“独角兽企业作为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代表性企业，具有发展速度快、成长性高的特点，已经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的一股新生力量。”王江平说，近年来，中国独角兽企业数量持续增长，综合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来自高端制造业、消费与零售、高新技术等领域的独角兽企业占比超过 78%，去年新增的独角兽企业中，超过一半来自新能源、人工智能、半导体等硬科技赛道。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支持独角兽企业技术创新，鼓励和引导独角兽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产融合作平台的作用，支持独角兽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重点围绕原子级制造、脑机接口、6G 等新领域新赛道，发展壮大独角兽企业；支持独角兽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创新合作。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独角兽企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答记者问

10 月 14 日，国务院新闻办就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寿小丽：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新闻发布会的还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先生，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先生，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丛林女士。

下面，我们首先请罗文先生作介绍。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罗文：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9 月 26 日，中央政

治局召开会议，对下一步经济工作部署了一揽子增量政策。9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部署了相关落实工作。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认真对待企业关切、更大力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鲜明导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天，我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一起，向大家介绍我们四个部门助企帮扶的具体政策措施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我介绍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精准扶持不同经营主体发展。我们要着力解决小微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力度。要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的商户共同发展、协调发展，抓紧出台引导平台企业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切实帮助具有一定优势的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有力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我们要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上加大力度，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改革，推动企业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要在减轻企业负担上狠下功夫，聚焦重点收费主体、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快违规收费退费进度，让企业尽快得到实惠。要在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上持续发力，推动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针对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问题，我们将出台和实施更有刚性约束的制度措施。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进程，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抓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推动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大力推进市场秩序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以良好的市场秩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四是强化对经营主体的要素保障。金融监管总局将着力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帮助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创新实施质量融资增信政策，推广以企业技术能力、质量资质等为依据的增信机制，提高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引进、融资对接、数字

化赋能等一站式服务，切实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

五是坚决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我们加快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我们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住”的要求，针对妨碍市场公平准入、限制企业跨区迁移等问题，尽快研究提出切实有效措施，回应经营主体关切。我们深入推进涉企法律法规政策评估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和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规模和地域企业的各类规定。

六是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司法部将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加强涉企执法诉求沟通机制建设，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力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快出台推行服务型执法具体举措，制定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更多运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将服务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科学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我先介绍这些。谢谢！

寿小丽：谢谢罗文局长的介绍。下面进入提问环节，请大家开始举手提问。

中宏网记者：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请问在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方面，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将推出哪些政策措施来激发经营主体的活力？谢谢。

罗文：谢谢您的提问。一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服务经营主体工作。近期，我们按照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部署，总局将推出以下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一是引导平台企业用流量帮助平台内商户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交易量。我们将出台《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合理配置流量资源，重点向三类经营主体倾斜，就是农产品经营主体、特色经营主体和新入驻经营主体倾斜，同时结合大型促销等活动加大对平台内企业商户的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商户提高流量利用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充分激发平台内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

二是推动将质量信誉作为企业的融资依据。着力推动金融机构将企业的质量能力、质量管理、质量品牌等质量信誉要素，纳入对企业的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

模型，尤其要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在授信额度、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提高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同时推动股权、基金、债券等融资工具组合发力，每年可以实现质量融资增信授信额度3000亿元，这将全面惠及各类企业。

三是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大家知道，个体工商户是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截至今年8月底，我国实有个体工商户1.25亿户，占我国经营主体总数的三分之二。个体工商户在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将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成长、发展三个类型和名、特、优、新四个类别，将在今年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在税收、社保、就业、融资等领域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在场地、成本、培训、招工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实施精准帮扶。

四是加快制修订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重点标准的进程。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够有效拉动投资、促进消费，为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今年以来，总局围绕“两新”行动，安排了130项标准制修订任务，目前已经完成74项，接下来我们将深入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标准的研制进程，重点升级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回收利用标准供给，切实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以上就是我们市场监管总局在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方面，今年要推出的四项重点措施。谢谢！

第一财经记者：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被认为是提振民企信心的重要举措。请问司法部，这部立法将为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带来怎样的影响？谢谢。

司法部副部长 胡卫列：我来回答这位记者的提问。感谢这位记者朋友和社会各界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高度关注。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司法部已经收到了一千多条意见和建议。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也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将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

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构建稳定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发展预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草案第一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等写入法律，并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这充分表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些内容成为法律制度后就具有了稳定性和刚性约束，必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在市场准入方面，草案明确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出台政策措施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作出规定，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在科技创新方面，草案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投资融资支持方面，草案着力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的推介对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向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权利质押贷款。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允许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在规范经营方面，草案对民营经济依法经营、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提出要求，将更好保障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在服务保障和权益保护方面，草案强化了行政执法的监督，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对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作出规定。要求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必须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

法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遏制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这些为涉企执法、监管提供了基本的法治原则和法律遵循，将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使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可以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我就回答到这里，谢谢！

凤凰卫视记者：小微企业是稳定经济、扩大就业以及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请问，金融监管总局在助企纾困以及缓解小微经营主体融资困难方面有哪些举措？谢谢。

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 丛林：首先谢谢你的提问。确实，小微企业联系着千家万户，感谢你对小微企业金融工作的关注。金融监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特别是按照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不断优化对各类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近期，我们特别围绕助企帮扶，出台了一系列的举措。这些举措的重点，就是要打通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优化营商环境，畅通融资渠道，力争做到服务不减、价格更优。

我先给大家报告一组金融相关的数据。从总量上看，供给规模是稳步增长的。到今年8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在252.02万亿元，同比增长8.5%；保险公司通过债券、股票等方式，提供各类融资支持28.8万亿元。从结构上看，相关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6.1%，民营企业贷款同比增长9%。从价格上看，利率是稳中有降的。今年1—8月，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了0.4个百分点。

下面给大家介绍几项具体的措施。

第一项措施，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帮助经营主体缓解资金周转困难。这项政策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小微企业，同时还阶段性地扩大到中型企业。这里面还需要再强调一下，符合条件的续期贷款不能单独因为办理续贷这个因素下调贷款分类。银行要加强风险管理，综合考量借款人的履约能力、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续期贷款的风险分类。

第二项措施，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的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这项机制的核心是在区县层面建立工作专班，搭建起银企精准对接的桥梁。在企业端，全面了解辖内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精准帮扶，切实解决企业的融资困难。在银行端，疏通信息传递和资金传导的堵点和卡点。我们是

希望，依法合规经营、有真实的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都能通过这个机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而且，这个资金是没有中间环节的，是直达的，融资成本也是合适的。

第三项措施，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在工程建设、外贸出口等相关领域，推动履约保证保险、关税保证保险来替代保证金。这项措施上半年已经帮助了 52 万家企业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周转压力。同时，还推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用“信用保障+保单融资”这种综合金融服务的方式，帮助众多出口企业减少后顾之忧。

第四项措施，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我们都知道，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关键，就是要给基层的信贷人员松绑减负，营造尽职免责、鼓励担当的积极氛围。所以，近期我们对于原来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通知作了进一步修订，明确了各类免责的情形。对于基本履行了岗位职责，仅有轻微过失的人员，可以减责或者免责。我们了解到，很多银行都已经按照监管要求，细化并且完善了内部规定，免责人数和比例都有上升。

此外，监管工作更加突出精准监管。我们在依法监管、全面监管的前提下，对于服务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的一般性、操作性风险，会更多采取政策指导、风险提示、督促整改等柔性包容的监管措施，寓监管于服务，让监管更有温度，提高金融机构落实助企帮扶政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北京青年报记者：对企业乱收费既会加重企业负担，又会损害营商环境。请问下一步如何治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来减轻企业负担，同时也是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谢谢。

罗文：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感谢您的提问。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监管执法力度，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一是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我们将针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收费，加强涉企收费政策文件的源头把关，对检查发现没有法定依据的政策文件，及时推动修改、废止。针对金融机构、水电气暖等收费主体，加强检查抽查，坚决治理重复收费、强制收费等问题。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面

公开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不在目录内的一律不得收费。

二是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对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特定领域和环节具有优势地位的收费主体，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公开曝光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案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解读，以案释法、以案明规，让缴费企业了解收费政策，让收费单位严守政策边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行纪衔接，及时按程序移交违纪行为问题线索。

三是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法治保障。以《价格法》修订为契机，明确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管理的法定要求。推动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细化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快修订完善各领域涉企收费执法指南、合规指南，夯实收费监管的法制基础。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实施，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乱收费问题的源头治理，探索建立涉企收费政策文件合规审查制度，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审核把关，有效解决政策文件增加企业付费义务、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完善常态化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充分发挥乱收费治理“前哨站”的作用。同时，我们将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完善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我就介绍这些，谢谢。

极目新闻记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受大家关注，请问未来在加大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还有哪些值得期待的举措？谢谢。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王江平：谢谢你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工信部作为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我们始终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方向，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目前，我国已经涌现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4.1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6 万家，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着力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科技创新方面。我们联合财政部启动了新一轮专精特新支持政策，今年将

通过中央财政支持 1000 多家重点“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的配套能力。通过专项再贷款项目，支持 1100 多家“小巨人”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和重点工艺的应用计划。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快速预审、确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服务。

在数字化转型方面。近期已遴选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27 亿元，地方财政投入超过 120 亿元，明年我们将再遴选一批试点城市，预计累计支持全国 4 万多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在金融支持方面。近期，工信部将联合证监会推出第三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与北交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畅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会同有关部门聚焦重点产业链，启动“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链上中小企业开展精准对接。

在服务保障方面。支持“小巨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赋予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推动地方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项支持。同时，我们还建成了贯穿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中小企业服务网，涵盖了 1780 多家公共服务机构，打通政策、技术、管理、服务资源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谢谢大家！

彭博新闻记者：我们看到近年来新增初创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有所减少，而风投行业也面临各种挑战。您认为如何可以打造更多独角兽？创建更多独角兽企业的最大障碍是什么？谢谢。

王江平：感谢您的提问。独角兽企业作为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代表性企业，具有发展速度快、成长性高的特点，已经成为推动新质生产力的一股新生力量。近年来，中国独角兽企业数量持续增长，综合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涌现了一批超级独角兽企业。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深圳集聚了一大批独角兽企业，我们也注意到，重庆、天津、成都、长沙、武汉等地，近年来独角兽企业的数量也在逐步增加，呈现出多极化的发展趋势。来自高端制造业、消费与零售、高新技术等领域的独角兽企业占比超过了 78%，去年新增的独角兽企业中，超过一半来自新能源、人工智能、半导体等硬科技赛道。

独角兽企业的成长，一方面需要企业自身的科技实力，另一方面也需要良好的发展环境。下一步，工信部将采取如下措施，推动支持我国独角兽企业发展。一是建立全国统一、部省联动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二是支持独角兽企业技术创新，鼓励和引导独角兽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掌握更多的“独门绝技”。三是加大对独角兽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产融合作平台的作用，支持独角兽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四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围绕原子级制造、脑机接口、6G等新领域新赛道，发展壮大独角兽企业。五是支持独角兽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创新合作。我们特别欢迎国际创新团队来华创业，同时也欢迎外资投资在华的独角兽企业，我们愿与世界分享中国创新创业的发展机遇。谢谢！

红星新闻记者：当前，涉企执法存在一些不规范的乱象，有些行政执法人员存在粗暴执法等不文明执法行为。请问，司法部未来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和改进涉企执法方面，将采取哪些举措？谢谢。

胡卫列：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针对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司法部将积极发挥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等职能作用，并与其他有关部门一道，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监督力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我们将强力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乱作为、不作为问题。近期，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了针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治督察，目前，司法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对扰企执法、创收执法等突出问题的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监督。下一步，我们将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抓好整改，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近期，我们还将向社会公布一批行政执法监督案例，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涉企执法监督。

我们将着力规范涉企检查。最近我们注意到，民营经济促进法征求意见中，关于涉企检查的意见比较集中，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这次的法治督察中，我们把行政检查作为一个重点，着力加大对不规范检查、过多过滥检查的纠治、整治和规范力度。之后，还将曝光一些典型案例，加大督促整改力度。下一步，我们还将抓紧制定出台有关制度文件，加强行政检查管理，严格检查程序，指导各级执法机关开展分级分类检查，将对企业不规范检查、过多过滥检查的刚性约束从制度上落实下来。同时，推进全国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管控行政执法流程的作用。

我们将全面加强罚款监督。依法规范罚款的设定与实施,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的行为,大力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尽快建成覆盖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的裁量权基准体系,有效解决执法标准不统一、不协调的问题。

我们将推动各级执法机关建立完善涉企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尽可能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要求行政机关在对涉案企业立案、调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或者作出重大行政处罚时,要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和处置。

我们将加强涉企执法诉求沟通机制建设,形成监督合力。全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媒体等监督渠道信息共享合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汇集统筹涉企执法违法信息线索,责令有关执法部门及时纠错。

我们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条件,把好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出台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工作指引,引导广大执法人员文明开展执法活动,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发现的执法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我就回答到这里,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 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进一步规范涉企的执法和监管行为。请问市场监管总局,在规范涉企执法监管方面还有哪些针对性措施?谢谢。

罗文: 感谢您的提问。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即将出台《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具体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一是细化裁量基准,促进过罚相当。我们将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实施指导性案例制度,促进执法尺度统一。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挑战道德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从严

从重处罚。

二是优化执法方式，体现执法温度。充分运用说理式执法文书和语言，对案件当事人讲清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渠道，努力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配合。完善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执法流程，坚持事前普法、事中说理、事后释疑，建立健全案后督导服务、整改核查、困难帮扶等机制，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

三是规范日常监管，做到无事不扰。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运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科学运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持续保持良好信用的企业无事不扰。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抽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真正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加强普法服务，推动企业自律。把做好普法工作作为监管执法的前提和基础，把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服务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作为法治监管的重要任务，更好运用普法教育、行政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纠偏扶正、防微杜渐。推动企业加强合规建设，提高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提升企业的合规经营能力。要在个案中深入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对同类企业进行提醒、预警、敦促，促进广大企业自觉守法经营。

我就回答到这里，谢谢！

光明日报记者：我们注意到，当前一些工业企业反映订单不足等问题，工信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扩大内需方面，有什么考虑和具体举措？谢谢。

王江平：谢谢您的提问。四季度，工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再推出一批促消费、扩内需的一些具体举措，帮扶企业拓展市场、释放活力。

首先，聚焦投资带动，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工程。抓紧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批复和资金，加快已签约的1500亿元技术改造再贷款发放到位。近期，向银行推荐一批新的专项再贷款项目，并提前谋划2025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组织工业领域储备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目前，工业领域在建和年内开工项目大约有36000个，预计未来3年将

拉动投资超过 11 万亿元。

第二，围绕扩大消费，组织优供给、促升级系列行动。一是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为了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我们制定实施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充电器、电气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分两批发布 31 家符合规范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名单。二是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年底将继续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专场活动，同步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下乡，新增一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三是启动建设中国消费名品方阵，从历史经典、时代优品、潮流新锐三个维度选树千件中国消费名品，推出首批百件具有全球认可度的优质品牌，并组织开展全球性的传播推广活动。四是在全国布局建设特色食品产区，组织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以及“吃货节”等“三品”全国行活动。

第三，深化场景应用，培育壮大低空经济、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以低空产业生态构建为导向，支持空域资源较好、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地打造低空多场景的应用示范体系，加快培育低空物流、城市和城际空中交通、低空文旅等低空消费新业态，拓展农林植保、巡视巡检、应急救援等新模式，打造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出台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6G 等新领域新赛道。同时，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聚焦典型行业的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梯度培育一批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的智能工厂。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

寿小丽：时间关系，最后一题。

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我们也看到，近期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请介绍一下这个工作机制的一些具体安排。谢谢！

丛林：感谢这位媒体朋友。小微企业对于经济、就业和民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金融监管总局在充分调研并且借鉴有关机制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牵头建立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这项机制就是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制机制的优势，加强央地联动，从供需两端发力，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近期，我们将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下面，我就从谁来做、怎么做、达成什么目标这三个维度给各位媒体作一个介绍。

首先是“谁来做”。在国家层面，由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共同参与，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加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对接协同，更好地形成一个政策协同的乘数效应。在地方层面，省、市、区县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细化方案，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在本地落地。特别是在区县层面，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企业的走访、需求的摸排和融资的推荐。在银行层面，也将设立工作专班，调动行内资源，发挥基层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主动及时地对接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其次是“怎么做”。区县是最贴近基层的，也是最了解企业的，是机制落地见效的抓手和基本单元。所以，区县的工作专班要两手牵，一手牵企业，一手牵银行。组织相关的委办局、街道、乡镇和银行机构开展走访活动，具体是，摸排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宣讲惠企助企政策，减少政策和企业体感之间的“温差”，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送给银行，由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以及本行的授信审批条件，作出授信决定，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概括起来讲，这些条件也是简单明了的，就是小微企业只要是合规持续经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状况良好，同时有真实的融资需求，贷款用途是合规的，都可以通过这个机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最后是“达成什么目标”。我们希望达成这样三个目标：一是直达基层。低成本信贷资金要直达基层，打通惠企利民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快速便捷。银行原则上要在1个月内作出是否授信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银行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办理速度。三是利率适宜。通过节约信息收集成本、压减中间环节，减少放贷成本和附加费用，总体上降低小微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

我就回答这些，谢谢！

寿小丽：谢谢罗文局长，谢谢各位发布人，谢谢各位记者朋友的参与。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就到这里，大家再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部署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按照《“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任务部署，构建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标准体系“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

按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附件 1、2），分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其中：

（一）鼓励制造业企业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开展自建自评。

（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制定本集团智能工厂培育计划和支持措施，组织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共同组织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四）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积极申报领航级智能工厂，由所在地区或所属中央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荐，在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建设工作。

二、2024 年度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智能工厂

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 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二) 组织实施

1. 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 号）、《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编制申报书，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企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

3. 推荐单位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4），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须与线上填报一致）、推荐汇总表各 1 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组织卓越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和宣传推广。

5.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应加强对智能工厂的分级指导和监督，鼓励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6. 项目申报、评审、管理、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开展。

(三)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63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010—6850169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7

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010—63192535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010—82262927

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 010—8906233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材料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电话：1881144575815010075395

附件：1.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2.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3.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4.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

点击链接下载附件：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71b504e8f1d5444a988390593aeadf0b.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智能工厂通过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推动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开展业务模式和企业形态创新，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供应链全环节的综合优化和效率、效益全面提升。智能工厂作为实现智能制造的主要载体，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主战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按照《“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任务部署，现决定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背景

“十四五”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培育了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智能工厂，带动各地万余家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具备了进行大规模技术推广的基础条件。当前，以新一代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智技术迅猛发展、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加速融合、全球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新型工业化进程持续深入，智能制造亟须向更大范围拓展、更深程度渗透、更高层次演进。因此，有必要建立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成安全可控、系统完整的智能制造高水平供给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及评价体系，夯实我国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基础，引领智能化变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质降本增效和价值创造重塑为目标，以场景化推进为抓手，通过部门联动、央地协同，支持制造业企业结合发展实际和转型需求，分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四个层级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加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二）行动目标

力争通过五到十年持续培育，推动基础级智能工厂大面积普及，规模化建设一批区域行业领先的先进级智能工厂，择优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探索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航级智能工厂，带动一批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应用突破，加速以新一代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变革创新。

三、构建梯度培育体系

（一）普及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鼓励制造业企业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加快生产过程改造升级，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自建自评。省级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应结合实际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指导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做好监督管理。鼓励基础级智能工厂总结凝练典型场景，并推动普及推广。

（二）规模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鼓励基础级智能工厂推动生产、管理等重点环节集成互通和协同管控，向先进级智能工厂升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做好本集团先进级智能工厂培育和认定工作，建设具有区域、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应强化成果经验总结，形成具有区域、行业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发展路径。

（三）择优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鼓励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向卓越级智能工厂跃升。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以下简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和认定工作，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应积极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标准并复制推广，推动能力共享和协同升级。

（四）探索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鼓励卓越级智能工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的深度应用，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向领航级智能工厂迈进。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加强对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助力培育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应积极对外输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模式，引领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变革。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制定梯度培育指引。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适时更新《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明确各级智能工厂建设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完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引导智能工厂场景化解耦、模块化建设。鼓励重点地区、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研究编制细分行业智能工厂建设指南和场景指引。

（二）构建推进工作体系。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负责本区域、有关中央企业负责本集团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和管理工作的，应研究制定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细化方案，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鼓励相关行业组织

充分调动企业建设智能工厂的积极性。励企业加快关键装备、先进工艺、工业软件和系统等研制和应用验证，加强网络、算力、数据、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工作，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成组连线、串珠成链集成创新。

（四）完善标准体系。健全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智能工厂相关国家、行业、团体、企业标准制修订，推动重点环节核心场景全覆盖，以标准指导智能工厂建设。持续推进标准应用试点，深化标准应用推广。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标准群”，建设一批智能“母工厂”，固化并标准化推广智能工厂建设经验。

（五）做好成效评价管理。完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智能工厂绩效评价等指标体系，推动智能工厂科学评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应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集团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以评估结果指导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研究制定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

（六）强化经验总结推广。加大智能工厂建设经验总结推广力度，鼓励编制相关案例集、研究报告等，组织开展智能工厂现场会、进园区和专家行等活动，强化典型案例交流、先进技术与成果经验推广。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围绕智能工厂建设需求，共同推动技术攻关、装备创新、推广应用、标准研制、人才培养等。央地协作共同建立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体系，形成系统推进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及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作用，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提供智力支撑。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符合条件的智能工厂项目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创新等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各地出台智能工厂梯度培育配套政策，分层分级支持智能工厂建设。相关地方在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等工作中，应与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加强衔接，形成更多政策合力。

（三）加强公共服务。完善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地建设

一批区域和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智能工厂建设提供评估诊断、标杆案例、供需对接等公益性服务。支持标准试验验证平台和服务机构提升检验检测、咨询规划、安全评估等专业服务能力，培养一批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才。鼓励智能工厂对外开放共享供应链能力、数据资源、技术标准等，带动“链式”转型。

（四）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交流，开展智能工厂技术、标准、人才等合作。充分发挥国际智能制造联盟、金砖国家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工作组、IEC 智能制造系统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等作用，推动智能工厂标准和解决方案“走出去”。支持跨国企业在华建设高水平智能工厂、研发中心等，共同建设富有韧性的全球生产网络。

附件 2:

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

为指导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梯度建设，特制定本要素条件。

一、基础要求

1. 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 企业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工厂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安全可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可控。
4. 企业应建立智能工厂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组织机制，拥有一批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5. 基础级和先进级工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卓越级智能工厂应达到三级及以上，领航级智能工厂应达到四级及以上。

二、基础级智能工厂

开展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部署必要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核心数

据实时采集、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化，开展点状智能化探索。

（一）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环节。

1.工厂建设 [1]：开展产线级、车间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系统和数字基础设施。

2.研发设计 [2]：开展产品、工艺数字化研发设计。

3.生产作业 [3]：开展关键装备和工艺数字化升级，实现关键装备、工序和系统的实时监控，以及关键生产工序自动化作业。

4.生产管理 [4]：应用信息系统，对作业计划、产品质量、设备资产、生产物料等进行管理，实现关键生产过程精益化。

5.运营管理 [5]：应用信息系统，对采购、销售、库存、财务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管理，实现经营数据精准核算和绩效指标量化评估。

（二）建设成效

1.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1）、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高于省（区、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先进级智能工厂

提升数字化网络化集成能力，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广泛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生产经营数据互通共享、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生产与经营协同管控，在重点场景开展智能化应用。

（一）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且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三个环节。

1.工厂建设：开展车间级、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对工艺路线、产线布局和物流路径等进行仿真；广泛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

统。

2. 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和仿真迭代，应用智能化设计工具，实现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数据统一管理和协同。

3. 生产作业：开展关键装备和工序数智技术应用，实现关键装备异常预警、关键工序数据在线分析、关键生产过程精准控制、产品关键质量特性数字化检测。

4. 生产管理：通过对生产过程、仓储物流、设备运行、产品质量等进行数字化集成管控，应用智能化分析工具，实现高效辅助计划排产和生产业务协同管控，并开展安全能源环保数字化管理。

5. 运营管理：通过经营管理与生产作业等业务的数据集成贯通，应用智能化管工具有，实现成本有效管控、订单及时交付、绩效指标动态评估等，开展供应链数字化管理。

（二）建设成效

1. 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 1）、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处于省（区、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2. 在省（区、市）同行业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四、卓越级智能工厂

强化数字化网络化持续优化能力，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体系化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实现设计生产经营数据集成贯通、制造装备智能管控、生产过程在线优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全环节的综合优化，推动多场景系统级智能化应用。

（一）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原则上应覆盖全部五个环节。

1. 工厂建设：开展工厂级数字化规划与建设，以及数据治理工作；对工厂进行系统建模和优化，实现工厂数字化交付，推动虚拟工厂建设；体系化部署安全可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

2. 研发设计：开展产品、工艺协同研发设计、集成建模和仿真，实现基于

模型和数据的系统优化。

3. 生产作业：开展多场景数智技术应用，实现装备运行状态智能分析和故障诊断、生产过程智能管控和在线优化、过程质量在线检测与控制。

4. 生产管理：通过生产全过程数据综合分析，实现生产计划与排程自动生成、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质量精准追溯和持续改进、物流仓储策略优化、安全应急联动、能源环保综合管控等，推动主要生产要素的智能协同优化。

5. 运营管理：通过多维数据智能分析，实现用户需求精准识别和敏捷响应、全厂资源协同优化、产品增值服务、设计生产服务闭环优化、智能化决策支持等，推进供应链上下游“链式”协同。

（二）建设成效

1. 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 1）、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 在国内同行业起到引领带动作用，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开展数智化升级。

3. 培育形成具有行业推广价值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探索构建企业智能制造“标准群”。

4. 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智能工厂建设和运营人才。

五、领航级智能工厂

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制造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实现装备、工艺、软件和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突破，推动研发范式、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等创新，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带动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

（一）建设内容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开展智能工厂建设，须覆盖全部五个环节。

1. 工厂建设：构建工厂数字孪生系统，实现对物理制造过程的精准映射和反馈控制；建立较为完备的数据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企业数据资产；开展安全可

控的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等研发和应用突破。

2. 研发设计：探索数据与知识驱动的研发设计创新，开展虚拟验证和中试。

3. 生产作业：开展人工智能在工艺、装备等方面创新应用，实现生产过程动态优化、智能决策控制、产线动态调整。

4. 生产管理：探索多目标、多扰动、多约束情况下的生产计划优化和智能排产调度，推动制造资源的全面优化利用。建立能源、碳资产、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创新机制，推动可持续制造。

5. 经营管理：推进工厂横向、纵向、端到端集成，构建智慧供应链，推动生产方式、服务体系和组织架构等变革，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二）建设成效

1. 参考《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附 1）、T/CAMS182-2024《智能制造效能通用评测方法》，评估智能工厂建设成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全球领先。

2. 打造全球领先的应用标杆，通过“母工厂”等方式推动工厂建设经验复制推广，引领产业链上下游形成智能制造协同创新生态。

3. 培育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实现对外输出，形成较为完善的企业智能制造“标准群”，推动形成行业、国家标准。

4. 培养智能制造领军人才，对外提供智能工厂建设和运营指导或服务。

附 1：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注：

[1]工厂建设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中的工厂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两个环节。

[2]研发设计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中的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两个环节。

[3]生产作业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中的生产作业、质量管控、设备管理三个环节。

[4]生产管理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中的计划调度、仓储物流、安全管控、能碳管理、环保管理五个环节。

[5]运营管理涵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中的营销与售

后、供应链管理两个环节。

鼓励企业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中的多环节模式创新相关内容开展探索实践，积极探索未来制造模式。

附 1: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参考

序号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
(一)	能力提升类指标
1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2	先进过程控制投用率（%）
3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
4	工厂应用智能决策模型数量（个）
(二)	价值效益类指标
5	研制周期缩短（%）
6	销售增长率（%）
(三)	生产运营效率类指标
7	生产效率提升（%）
8	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
9	产品不良率下降（%）
10	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11	库存周转率提升（%）
12	供应商准时交付率提升（%）
13	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
14	运营成本下降（%）
15	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序号	智能工厂建设关键绩效指标
(四)	可持续发展类指标
1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 (%)
17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量降低 (%)
18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
19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
(五)	推广应用类指标
20	先进制造模式/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复制推广的企业数量 (家)

附件 3:

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所需材料	具体内容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性质、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
2	智能工厂基本情况	包括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时间、总投资、集成商、项目简介、建设成效、真实性承诺等信息。
3	智能工厂场景建设情况	包括项目总体情况、具体场景建设情况、系统集成情况等信息。
4	智能工厂建设成效	包括项目的先进性与特色、实施成效、后续实施计划等信息。

具体模板和填写要求请登录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miit-imps.com>) 进行查看。

2024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申报工作启动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按照《“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任务部署，构建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标准体系“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2024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面向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聚焦智能工厂建设堵点痛点，发掘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深耕细分行业、具有工业基因的专业化供应商，强化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串珠成链”集成创新，深化国家、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推动形成先进适用、自主可控、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应用验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主营业务应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供应、服务等。牵头承担2023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的单位在完成验收前不得再牵头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必要的场地、设备、人员条件，完善的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能力，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具有成功应用案例，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 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附件 1),明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揭榜任务,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 每个申报单位可牵头申报 1 个项目,最多可涵盖 3 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揭榜任务应聚焦某一具体行业(附件 2)、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详见《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 年版)》)开展集成攻关和应用验证。

(三)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各省(区、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推荐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应用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自主可控项目。

(四) 推荐单位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3),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推荐汇总表各 1 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组织项目遴选并公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单位和相应揭榜任务。

(六) 揭榜单位在 2 年内完成所承诺的揭榜任务和指标要求后,及时提请推荐单位组织验收。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组织项目复核和宣传推广。

(七)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鼓励给予揭榜单位相应支持。

(八) 项目申报、评审、管理、验收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开展。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630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010-82262927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

联系电话: 13121825939 13581998266

附件：

1.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2.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3.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推荐汇总表

点击链接下载附件：

https://www.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4/art_f8be99c271d747a9bd7882c_db0ecfa25.html

附件 2：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一、原材料

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

二、高端装备

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工业母机、机器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航空航天装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基础零部件等。

三、消费品

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

四、电子信息

电子设备、光伏、集成电路等。

五、其他

民爆、矿业、印刷等。

《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 公布

工信厅安全函〔2024〕3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部署，经企业申报，地方、央企和有关行业协会推荐以及综合遴选，研究确定了《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目录指导作用，推动工业领域安全应急装备更新配备，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 (工业领域 2024 版)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一、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 (28 项)			
1	安全监测智能布控球	1、具备人脸识别、工作服识别、车辆等作业装备识别、安全帽检测等功能 2、支持视频拼接和图片拼接,单镜头分辨率 1920×1080、拼接分辨率 3000×10803、云台可 360°水平旋转、-30°~90°垂直旋转	适用于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现场作业的过程记录及智能监测
2	危险作业安全监测预警设备及系统	1、可通过算法识别未戴安全帽、未正确佩戴防护眼镜、违规动火、违章吸烟、睡岗、违规闯入等危险作业场景 2、数据传输延时≤1s3、危险作业行为识别准确率≥95%	适用于对工业领域危险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感知与智能监控预警
3	人员定位监测预警系统	1、定位精度:室外≤0.5m,室内≤3m2、续航时间:信标≥3年,定位工卡≥30天 3、满足 SRRC 认证、EMC 防干扰要求、CE-RED 技术要求	适用于在工业企业、施工现场等对员工实时精确定位
4	有限空间数据采集预警装备	1、支持视频接入、支持 8 路及以上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主流网络摄像机 2、支持气体检测仪数值接入,可至少实时显示硫化氢、可燃气体、氧气、一氧化碳 4 种气体浓度 3、内置报警模型、可联动视频、传感做综合性报警分析 4、支持反向联动、可接收中心端指令、联动调用现场风险警示器播报及喊话 5、支持作业现场设备缺失、未经授权人员作业和监护、未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流程开展作业、检测数值不合格开展作业等违规行为的智能识别报警功能 6、支持双网段地址设定,具备路由功能 7、支持告警信息上报,并截取告警片段留存至本地 8、具备一键撤离功能,可以一键进行报警提醒和现场风险警示播报 9、支持有限空间未经许可开启报警和有限空间开闭状态实时显示功能	适用于工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监测预警数据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5	工业声纹监测设备	1、麦克风阵列数量 ≥ 64 个 2、最高监测声波频率 $\geq 96\text{kHz}$ 3、最大监测距离 $\geq 150\text{m}$ 4、支持最高、中心强点自动追踪 5、拾音信噪比 $\geq 65\text{dB}$ ，支持定向拾音 6、识别准确率 $\geq 90\%$	适用于工业企业管道气体泄漏检测，以及设备设施机械异响检测等
6	无线无源超声波测厚设备	1、工作频率：3~8MHz2、探头测量精度 $\leq 0.1\text{mm}$ 3、测量厚度范围优于5mm~20mm4、提离距离 $\geq 10\text{mm}$ 5、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6、测量管径 $\leq 100\text{mm}$ 7、符合《无损检测超声检测超声测厚仪性能特征和测试方法》(GB/T40332)、《无损检测超声测厚》(GB/T11344)	适用于石油炼化、冶金领域各类管道和压力容器的厚度测量
7	大型储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1、具备沉降、应变、浮盘倾斜的协同在线监测与失效预警功能 2、应力监测扩展不确定度 $\leq 1\mu\epsilon$ 3、浮盘倾角监测扩展不确定度 $\leq 0.01^{\circ}$ 4、沉降高程精度 $\leq 0.1\text{mm}$ 5、数据采集频率 ≥ 1 次/h	适用于大型常压储罐、冶金煤气柜安全在线监测与预警
8	大型设备超温监测预警系统	1、测温方式：红外热成像、光纤、温度传感器 2、最高测温值：红外热成像 2000°C ，光纤 500°C ，温度传感器 800°C 3、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2%（取读数最大值）	适用于工业生产设备的大面积或大空间内局部温度超温监控
9	手持测温仪	1、测温范围： $-20^{\circ}\text{C}\sim 550^{\circ}\text{C}$ 2、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2%（取读数最大值）3、支持点、区域、全局测温 4、续航时间 $\geq 4\text{h}$	适用于工业企业对设备、环境等测温
10	皮带输送机监测预警系统	1、信号接入类型：温度、转速、振动加速度、湿度、位置、图像等，数据延迟时间 $\leq 6\text{s}$ 2、具备实时状态监测、历史数据查询、设备管理、智能分析、故障报警、故障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	适用于有色、钢铁、煤炭、非煤矿山等皮带输送系统的实时监测和故障分析
11	管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1、可对管道腐蚀、泄漏、流量、第三方破坏事件进行监测 2、测量时间 $\leq 1\text{s}$ ，报警响应时间 $\leq 3\text{s}$ 3、具有定位功能，偏差 $\leq 20\text{m}$ 4、有效报警率 $\geq 95\%$ ，每月平均误报警次数 ≤ 5 次/km	适用于油气、热力、冶金煤气等管道监测预警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12	大型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	1、故障诊断类型包括超载、倾斜、钢丝绳翘丝卡阻、疲劳等，系统综合误差不超过 5% 2、指标监测量程与精度：高度 0~999m、精度±0.3m；倾斜±90°、精度±0.5°；重量视升降机情况设定、精度±5%；风速 0~30m/s、精度±1m/s 3、钢丝绳探伤定位准确率≥98% 4、符合《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GB/T28264)	适用于船舶、港口、钢铁、有色、机械等工业企业的大型起重吊装设备运行安全管理
13	露天矿用特种车辆智能感知防撞预警系统	1、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0cm，高程精度≤20cm 2、车辆之间相对速度精度≤0.06m/s 3、防撞预警响应时间≤100ms 4、盲区监控范围：360°全景环视无盲区监控	适用于露天矿用特种车辆行驶信息实时监测，实现车辆之间的防碰撞预警
14	可燃气体探测器	1、测量范围至少包括 3%~100%LEL (可燃气体) 2、测量误差：±3%LEL 3、响应时间≤25s (T90) 4、量程漂移：1%FS 5、传感器寿命≥10 年 6、根据不同探测器类型，符合以下任一标准：《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3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3)、《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4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4) 7、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产品，应符合《爆炸性环境用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可燃气体探测器性能要求》(GB/T20936.1)	适用于石油化工、半导体制造、冶金等可能产生可燃气体泄漏的工业场所
15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1、探测方法：多光谱采集 (红外、彩色、黑白等) 2、可见光分辨率：2592×1944 3、可检测最远火焰距离：150m 4、可检测最小火焰尺寸：0.25*0.25m 5、响应时间≤20s 6、符合《特种火灾探测器》(GB15631) 中涉及图像型火灾探测器部分	适用于工业企业厂区等大空间场所的防火区域内温度异常、火焰燃烧快速感知和报警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16	感光火灾探测器	1、探测方法：多光谱采集（红外、紫外）2、火焰平均响应时间 $\leq 5s$ 3、抗干扰能力强，能有效去除太阳光反光、电焊/氧焊/氩弧焊、灯光干扰4、探测温度范围： $-20^{\circ}C \sim 500^{\circ}C$ 5、探测温度精度： $\pm 2^{\circ}C$ 或 $\pm 2\%$ （取读数最大值）6、符合《特种火灾探测器》（GB15631）中涉及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部分、《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GB12791）	适用于石油化工、造纸印刷、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易发生明火燃烧的工业场所火灾探测
17	电气火灾探测器及监测预警系统	1、温度探测范围： $-20^{\circ}C \sim 250^{\circ}C$ ；精度： $\pm 1^{\circ}C$ 或 $\pm 1\%$ （取读数最大值）2、电弧故障检测时间 $\leq 100ms$ ，检测准确率 $\geq 99\%$ 3、可检测最大1000mA剩余电流，剩余误差 $\leq 5\%$ 4、符合《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GB14287.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14287.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GB14287.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GB14287.4）	适用于工业企业用电设备的安全监测预警
18	静电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1、静电电位监测范围： $\pm (100V \sim 3kV)$ ，误差 $\pm (10\% + 100V)$ 2、接地电阻监测范围： $0.1\Omega \sim 100\Omega$ ，误差 $\pm (10\% + 0.1\Omega)$ 3、具有关键点位静电实时电位监测报警、接地电阻实时监测报警等功能	适用于工业领域中可能存在静电损害风险场所的监测预警
19	企业防雷电监测预警系统	1、大气电场探测范围：优于 $-50kV/m \sim +50kV/m^2$ 、大气电场探测半径： $10km \sim 15km$ 3、符合《雷电防护雷暴预警系统》（GB/T38121）	适用于工业领域易燃易爆场所，以及通信设备、基站等设备设施影响区域内存在野外作业时的雷电监测预警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20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数据采集装置	1、具备 8 路及以上数字量采集、具有隔离功能 2、支持除尘器启停、风压差、锁气卸灰运行信号、灰斗温度、火花探测器运行信号、水压、水流量、氢气浓度等传感便捷接入 3、内置无线通讯模块,支持 MQTT、MQTTS、HTTP、HTTPS 等上报协议,数据支持国密 SM4 加密上传 4、内置存储模块、可存储 1 个月及以上的历史数据 5、具有 7 寸及以上液晶屏、工作温度范围为-20°C~70°C 6、具备 2 路及以上 485 接口,可读取企业现场 PLC 数据	适用于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数据一体化免改造接入
21	粉尘作业视频智能分析设备	1、支持 8 路及以上的视频接入、支持 HDMI、VGA 数据接口 2、实现 4 路及以上实时视频流分析 3、满足接入视频的 7×24h 存储以及报警图像、报警数据存储 4、实现车间作业人数、烟火识别、粉尘清理识别算法分析,分析准确率≥97%	适用于粉尘涉爆企业人员作业行为分析、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不安全行为和状态实现预警
22	火花探测系统	1、系统响应时间<300ms 2、火花探测器响应时间<1ms 3、探测视角:120° 4、适用管道风速:2~50m/s	适用于粉尘输送管道等区域对气体、粉尘火灾与爆炸的点火源预防
23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1、稳定性应满足 7×24h 运行要求 2、静态数据传输或实时动态数据传输网络延迟≤2s 3、调出视频画面响应时间≤3s 4、分析准确率≥97% 5、数据更新频次≥1 次/5min	适用于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相关生产设备安全、作业过程安全、人员行为安全、有毒有害气体、生产异常工艺等关键环节的监测预警报警
24	边坡雷达监测系统	1、监测频率≥1 次/10min 2、距离 1000m 处,变形监测精度≤0.1mm 3、最大监测范围:距离≥5000mm,水平角度≥120°,垂直角度≥30° 4、分辨率:距离向≤0.5m,方位向≤0.46°/7.5mrad	适用于边坡形变监测
25	微震监测系统	1、灵敏度≥80V/m/s ² 2、采样率≥8kHz 3、时间同步精度≤1μs 4、有效监测距离≥300m 5、支持波形自动识别和分类 6、震源定位精度≤10m	适用于矿山、隧道、边坡的岩爆(地压)灾害监测预警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26	无人机载三维激光扫描仪	1、实时测量距离 ≥ 100 米 2、绝对建图精度 $\leq 4\text{cm}$ 3、操控方式：遥控飞行 4、连续工作时长 $\geq 30\text{min}$ 5、通讯距离 $\geq 8\text{km}$ 6、建图方式：实时建图	适用于矿山地面测绘，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等工业企业厂区级危险场景测绘
27	矿山动火作业风险监测预警设备	1、视频分辨率 $\geq 1080\text{p}$ 2、火焰、火点、烟雾识别准确率 $\geq 95\%$ 3、安全穿戴识别准确率 $\geq 95\%$ 4、不安全行为识别准确率 $\geq 95\%$ 5、高温焊渣运动过程温度识别准确率 $\geq 85\%$ ； 6、具备红外视频功能	适用于非煤矿山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监测
28	尾矿库智能预警系统	1、位移：水平误差 $\leq 3\text{mm}$ 、垂直误差 $\leq 5\text{mm}$ 2、浸润线误差 $\leq 0.1\text{m}$ 3、库水位误差 $\leq 0.05\text{m}$ 4、滩顶高程误差 $\leq 0.5\text{m}$ 5、干滩长度误差 $\leq 10\text{m}$ 6、根据天气预报，可实现 10 天内的水情预警	适用于尾矿库监测
二、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20 项）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29	露天矿无人驾驶系统	1、最大行驶速度 $\geq 30\text{km/h}$ 2、实现对车辆、行人、石块等障碍物分类感知，对高于 1m 的障碍物可在距离 150m 情况下识别率达到 99.9% 3、轨迹跟踪行驶速度误差 $\leq 3\text{km/h}$ ，平均横向误差 $\leq 0.3\text{m}$ ，纵向误差 $\leq 0.2\text{m}$ 4、单位质量或土方量运输油耗节约率 $\geq 30\%$	适用于露天矿山等场景的物料无人运输
30	井工无人驾驶系统	1、井下最大行驶速度 $\geq 25\text{km/h}$ 2、在车速小于 20km/h 情况下，定位误差 $\leq 0.2\text{m}$ ，制动距离 $\leq 5\text{m}$ 3、障碍物检测准确率 $\geq 95\%$ ，在人员接管条件下可实现绕车、绕障 4、预警距离 $\leq 25\text{m}$	适用于井下人员、物料及设备的运输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31	生产安全巡检机器人	1、支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硫化氢、氯化氢、氨气、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探测、温度及视觉探测和智能报警等功能 2、具有导航定位功能, 最大行驶速度 $\geq 1\text{m/s}$, 最大爬坡角度 $\geq 20^\circ$, 续航时间 $\geq 4\text{h}$ 3、具有自动避障和自主路径规划功能, 可实现自动巡检和手动巡检两种工作模式 4、防爆等级、防护等级满足行业需求 5、支持 WiFi 和 4G/5G 等通讯方式	适用于石油化工、大型发电厂、变电站等工业领域易燃易爆环境的地面安全智能巡检
32	高空除锈喷涂机器人	1、除锈等级满足行业要求 2、除锈效率 $\geq 40 \text{ m}^2/\text{h}$ 3、喷涂效率 $\geq 150 \text{ m}^2/\text{h}$ 4、最大行驶速度 $\geq 0.5\text{m/s}$	适用于罐体、船舶等装备内外表面、接缝、焊缝等结构的自动除锈、喷涂作业
33	起重机器人	1、最大行驶速度 $\geq 1.5\text{m/s}$ 2、负载重量 $\geq 1500\text{kg}$ 3、最大起重力矩 $\geq 6\text{t}\cdot\text{m}$ 4、具备路径规划、自动避障功能	适用于工业企业复杂、狭窄环境下的起重作业
34	消防侦察机器人	1、最大行驶速度 $\geq 1\text{m/s}$, 越障高度 $\geq 250\text{mm}$, 最大爬坡角度 $\geq 30^\circ$ 2、搭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探测、温湿度探测、红外热成像等设备 3、续航时间 $\geq 2.5\text{h}$ 4、符合《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XF892.1)	适用于易燃易爆、有毒、缺氧、浓烟等工业领域火灾危险场景侦察
35	消防灭火机器人	1、最大行驶速度 $\geq 1\text{m/s}$, 越障高度 $\geq 250\text{mm}$, 最大爬坡角度 $\geq 30^\circ$ 2、搭载消防炮等灭火装备, 水/泡沫射程 $\geq 65\text{m}$, 流量 $\geq 70\text{L/s}$ 3、续航时间 $\geq 2\text{h}$ 4、符合《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XF892.1)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场所的消防灭火, 特别是在高温、高燃爆风险、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危险环境作业
36	消防排烟机器人	1、最大行驶速度 $\geq 1\text{m/s}$, 越障高度 $\geq 250\text{mm}$, 最大爬坡角度 $\geq 30^\circ$ 2、排风量 $\geq 80000\text{m}^3/\text{h}$ 3、操作方式: 视频无线遥控 4、符合《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XF892.1)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场所的消防排烟
37	应急破拆救援机器人	1、最大行驶速度 $\geq 1\text{m/s}$, 越障高度 $\geq 400\text{mm}$, 最大爬坡角度 $\geq 30^\circ$, 采用全地形越野底盘 2、破拆功能: 配套液压锤、液压剪、抓斗、剪扩钳、挖斗属具 3、侦察功能 (选配): 具备全景摄像录制、热成像侦察、避障、气体检测能力 4、最大遥控距离 $\geq 1\text{km}$	适用于工业领域构筑物坍塌、滑坡泥石流等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危险环境救援, 包括高位越障、陡坡爬越、斜坡作业等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38	复杂地形灾害应急救援机器人	1、最大行驶速度 $\geq 1\text{m/s}$ ，越障高度 $\geq 1.3\text{m}$ ，最大爬坡角度 $\geq 40^\circ$ 2、具备钳剪抱抓、开孔取芯功能 3、具备环境感知功能 4、整机重量 $\leq 7\text{t}$ 5、具备 5G 通讯及微波通讯能力，不可视条件下通讯距离 $\geq 1\text{km}$ 6、最大遥控距离 $\geq 1\text{km}$	适用于工业领域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危险环境救援，包括高位越障、陡坡爬越、斜坡作业等
39	应急搜索机器人	1、最大越障高度 $\geq 200\text{mm}$ ，最大爬坡角度 $\geq 40^\circ$ ，可实现自主避障、自主导航、自主报警、音视频回传等，具备人员搜索、视频侦察功能、气体检测、小质量（ $\leq 5\text{kg}$ ）物资运载 2、直线速度 $\geq 1.5\text{m/s}$ ，可远程控制无级变速，直行跑偏量 $\leq 5\%$ 3、重量 $\leq 25\text{kg}$ 4、最大遥控距离 $\geq 1\text{km}$ 5、防爆级别 $\geq \text{IICT4}$	适用于工业企业在有限空间、狭窄、地震废墟等恶劣环境下的无人侦察和搜救工作
40	小型排涝机器人	1、最大排水量 $\geq 600\text{m}^3/\text{h}$ ，最大扬程 $\geq 5\text{m}$ 2、最大行驶速度：陆地 $\geq 2\text{m/s}$ ，水面 $\geq 1\text{m/s}$ 3、全地形：六轮独立驱动，装配全地形轮胎，无需外接动力，可漂浮水面行驶，具有水陆两栖功能 4、可远程遥控，最大遥控距离 $\geq 1000\text{m}$ 5、搭载超高压液压动力站，并配置带压插拔单接口，方便连接不同的金属破拆工具，在相关救援时进行金属破拆作业	适用于工业企业厂房狭小低矮空间、地下车库积水等复杂场景的排水排涝
41	水域救援机器人(水下)	1、最大工作深度 $\geq 100\text{m}$ ；绳索线缆长度 $\geq 100\text{m}$ ，破断力 $\geq 700\text{kg}$ 2、机器人本体（无负载）重量 $\leq 40\text{kg}$ 3、配置光学、声纳等感知单元 4、独立外置云台，满足行业要求 5、可加装多功能机械手	适用于水下应急救援，特别是在浑浊水域辅助搜救人员快速搜寻、定位并打捞目标物体
42	水域救援机器人(水面)	1、空载速度 $\geq 30\text{km/h}$ 2、自扶正功能：具备自动遥控翻转 3、最大遥控距离 $\geq 800\text{m}$ 4、水面拖拽拉力 $\geq 1500\text{kg}$ 5、防缠绕，防二次伤害	适用于轮渡、内涝等场景中的人员落水救援
43	小型应急无人机(平台、载荷、应用系统)	1、最大载荷重量 $\geq 5\text{kg}$ 2、续航时间 $\geq 1\text{h}$ 3、抗风等级 ≥ 6 级 4、图传距离 $\geq 20\text{km}$ 5、巡航速度 $\geq 60\text{km/h}$ 6、搭载光学、雷达等探测载荷，可实现环境目标智能识别、定位 7、具备自主起飞降落、电池自动更换能力	适用于工业领域生产装置监测、人员位置搜寻、应急救援侦查等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44	系留无人机照明系统	1、光通量 $\geq 12000\text{lm}$ 2、有效照明面积 $\geq 10000\text{ m}^2$ 3、高度为 50 米时，光照强度 $\geq 5\text{lx}$ 4、空中持续照明情况下，续航工作时间 ≥ 24 小时 5、抗风能力 ≥ 7 级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的空中应急照明保障
45	步履式智能挖掘机	1、最大步行爬坡度 $\geq 45^\circ$ 2、最大垂直越障高度 $\geq 2.4\text{m}$ 3、最大跨越壕沟宽度 $\geq 4\text{m}$ 4、最大涉水深度 $\geq 2\text{m}$ 5、最大遥控距离 $\geq 500\text{m}$	适用于在地震废墟等恶劣环境下的道路挖掘清理等工作
46	多功能两栖尾矿库应急救援平台	1、吊机：作业半径 6000mm，起吊高度 8000mm，起吊重量 2 吨 2、驱动平台：叶轮扭矩 1800N m，转速 2000r/min，驱动叶轮半径 500mm3、上装挖机：最大抬升高度 6000mm，最远挖掘距离 8000mm，斗容 0.3m ³ 4、破碎锤头：凿孔直径 140mm，凿孔深度 1000mm，凿孔速度 800mm/min，震击频率 350~500HZ5、钻井平台：最大扭矩 4200N m，最大钻进深度 50m，钻孔直径 75~155mm，管直径 70~155mm6、湿地绞吸清淤平台：口径 150mm~300mm，扬程 5~20m7、开沟铺管作业平台：储砂箱容积 1m ³ 开沟深度 500mm，开沟宽度 120mm，铺管直径 70~155mm	适用于非煤矿山尾矿库应急救援
47	抑爆系统	1、火焰传感器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2、控制器响应时间 $\leq 15\text{ms}$ 3、喷洒滞后时间 $\leq 15\text{ms}$ 4、喷洒效率 $\geq 80\%$ 5、喷洒完成时间 $\leq 150\text{ms}$	适用于粉尘等工业领域涉爆企业的爆炸事故防范
48	机械安全智能防护系统	1、围栏防护强度抗冲击力 $\geq 1600\text{J}$ 2、允许距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eq 120\text{mm}$ 3、联锁装置及安全控制系统的安全性能等级 $\geq \text{PLd}$ 4、危险目标接近围栏的智能识别准确率 $\geq 99.5\%$ 5、系统带有智能 LOTO（设备锁定和挂牌操作）功能	适用于大型铸造设备、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和物流仓储系统等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领域，在设备运行时减少意外事故发生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三、工业消防系统与装备（30项）			
49	干粉灭火设备及装置	1、喷射时间：灭火装置（除管网外）≤5s，管网灭火装置≤15秒 2、喷射剩余率≤5% 3、灭火剂喷射结束后扑灭时间：B类火≤30s，A类火≤60s 4、灭火剂类型：ABC干粉灭火剂（磷酸铵盐）、BC干粉灭火剂（碳酸氢钠）、超细干粉灭火剂、三乙基铝火灾（D类）干粉灭火剂 5、灭火剂有效期：8年 6、灭火类型：适用于A、B、C、D类火灾和带电电气火灾 7、灭火设备符合《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16668），灭火装置符合《干粉灭火装置》（XF602），灭火剂符合《干粉灭火剂》（GB4066）、《超细干粉灭火剂》（XF578）、《D类干粉灭火剂》（XF979）	适用于工业企业厂区发生易燃液体、气体及电气设备火灾时的消防灭火
50	泡沫灭火系统	1、工作压力：0.6~1.2MPa 2、泡沫液混合比例：1%、3%、6% 3、发泡倍数：3~20，25%析液时间≥2min 4、灭火性能：扑救极性液体燃料、非极性液体燃料 5、泡沫混合液有效供给时间≥12min 6、泡沫灭火剂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FOS） 7、灭火系统符合《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20031），灭火剂符合《泡沫灭火剂》（GB15308）	适用于化工厂、油库、船舶等易发生液体火灾场所的消防灭火
51	细水雾灭火装置	1、工作压力：1.2MPa~14Mpa 2、喷头流量系数（K值）：1.2~5.13、单泵流量：110L/min~150L/min 4、符合《细水雾灭火装置》（XF1149）	适用于不允许水渍污染、与水反应的工业场所消防灭火
52	低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	1、贮存装置规格：3~20t 2、装量系数≤0.953、具备灭火剂储罐温度、压力、液位（或灭火剂重量）以及系统主要阀门、开关等工况的远程监控功能 4、符合《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GB19572）	适用于工业场所扑救电气火灾、液体火灾、固体物质表面火灾、可切断气源的气体火灾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53	石化企业厂区消火栓系统	1、消火栓设置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要求,大型石化企业主要装置区、罐区宜增设大流量消火栓(最大流量 $\geq 8L/s$)2、本体及接口组件均应使用具备良好耐腐蚀性能的金属材料制造,密封材料应具备良好的耐腐蚀、耐候性能3、符合《室内消火栓》(GB3445)或《室外消火栓》(GB4452)	适用于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厂区的消防灭火
54	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1、平均响应时间 $\leq 500ms$,每秒处理用户请求 ≥ 1000 个2、系统可用性 $\geq 99.9\%$ 3、支持接入火、水、电、烟、气等多类传感设备,可对消防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7 \times 24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测4、符合《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T26875)	适用于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消防设施数字化管控
55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报警信号触发后接收信号延迟 $\leq 10s$ 2、具备火情预警和自动处置功能,探测装置包括火焰和图像型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等,可实现远距离的红外和可见光火情追踪和定位;具备对相关自动灭火系统及防火防烟设施联动控制、反馈工况等功能3、具备视频监控、回查等功能,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4、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以及火灾探测器等相关标准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的消防设施控制管理
56	应急疏散指示与照明系统	1、应急时间 $\geq 180min$ 2、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s$ 3、光源寿命 $\geq 50000h$ 4、显示功能:实时监控、实时检测、故障报警等5、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的紧急情况安全疏散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57	消防排烟风机	1、连续工作时间 $\geq 60\text{min}$ （介质温度达到 280°C ）2、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外筒材料厚度 $\geq 3.0\text{mm}$ ，钢板喷塑或热浸锌处理；叶片材料厚度 $\geq 3.0\text{mm}$ ，钢板喷塑或铝合金压铸制造 3、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外壳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钢板喷塑或热浸锌处理；叶片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使用热镀锌钢板或不锈钢板制造 4、需按照《消防排烟风机耐高温试验方法》（XF211）进行检验	适用于工业企业排除烟尘、有害气体，控制火灾蔓延和烟雾积聚风险
58	举高喷射消防车	1、最大工作高度 $\geq 18\text{m}$ 2、确保作业安全情况下，最大工作幅度可达到 57m 3、消防泵流量： $80\sim 120\text{L/s}$ 4、消防炮流量： $80\sim 120\text{L/s}$ 5、消防炮射程 $\geq 75\text{m}$ 6、载液量 $\geq 2000\text{kg}$ 7、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GB7956.12）	适用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高层建筑以及石化油罐等高大建筑物的火灾扑救
59	举高破拆消防车	1、工作高度： $15\sim 30\text{m}$ 2、确保作业安全情况下，最大工作幅度可达到 24m 3、随车属具数量 ≥ 3 个 4、破碎锤冲击功：可破碎 200mm 混凝土 5、铲斗容积 $\geq 0.3\text{m}^3$ 6、液压抓抓取重量 $\geq 1\text{t}$ 7、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GB7956.12）	适用于工业企业厂房、仓库等密闭建筑，快速打开救援通道
60	水罐消防车	1、载液量 $\geq 3000\text{kg}$ 2、消防泵流量： $20\sim 150\text{L/s}$ 3、消防炮流量： $20\sim 150\text{L/s}$ 4、消防炮射程 $\geq 40\text{m}$ 5、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GB7956.2）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61	高压喷雾消防车	1、喷雾枪流量 $\geq 2\text{L/s}$ 2、载液量 $\geq 1000\text{kg}$ 3、喷雾枪有效射程 $\geq 12\text{m}$ 4、供液灭火高度 $\geq 350\text{m}$ 5、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XF39）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62	泡沫消防车	1、载液量≥3000kg2、消防泵流量：60~240L/s3、消防炮流量：60~240L/s4、符合《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GB7956.3)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6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载液量≥2800kg2、消防泵流量：30~80L/s3、消防炮流量：20~80L/s4、泡沫混合比：A类0.1%~1%，B类0.3%~10%5、发泡倍数：干泡沫≥10，湿泡沫≥56、符合《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6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GB7956.6)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64	干粉消防车	1、干粉罐装载量≥3000kg2、干粉罐工作压力：0.5~1.4MPa3、干粉炮射程≥40m4、干粉炮有效喷射率≥30kg/s5、符合《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4部分：干粉消防车》(GB7956.4)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65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载液量≥3000kg2、干粉炮有效喷射率≥30kg/s，水/泡沫喷射流量≥70L/s3、炮射程：水≥85m，泡沫≥80m，干粉≥40m4、符合《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GB7956.3)、《消防车第4部分：干粉消防车》(GB7956.4)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66	气体消防车	1、灭火系统种类：氮气(含液氮、压缩氮气)、二氧化碳 2、有效喷射率：液氮≥5kg/s、压缩氮气≥10L/s、二氧化碳≥6kg/s3、有效射程≥10m4、符合《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5部分：气体消防车》(GB7956.5)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67	泵浦消防车	1、浮艇泵：单个流量≥200L/s，压力0.4MPa，数量1~2个 2、增压泵：流量200L/s~600L/s，压力0.8MPa~1.2MPa3、吸水流量≥400L/s4、水带敷设速度≥5km/h5、水带自动回收速度≥1.5km/h6、符合《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7部分：泵浦消防车》(GB7956.7)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火灾扑救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68	抢险救援消防车	1、吊机起升重量 $\geq 3t$ 2、绞盘拉力 $\geq 50kN$ 3、工作幅度 $\geq 7m$ 4、7m 工作幅度时，吊重 $\geq 0.8t$ 5、绞盘钢丝绳长度 $\geq 30m$ 6、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 14 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GB7956.14)	适用于工业企业在地震、洪涝、大型火灾等受灾现场的抢险救援
69	洗消消防车	1、发动机功率 $\geq 250kW$ 2、消防泵流量 $\geq 10L/s$ 3、洗消系统：清水容积 $\geq 2000L$ 、洗消液容积 $\geq 500L$ ，洗消泵流量 $\geq 60L/s$ 4、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XF39)	适用于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
70	排烟消防车	1、排烟流量：正压全排风 $\geq 800000m^3/h$ ，正压送风 $\geq 125000m^3/h$ ，负压抽风 $\geq 115000m^3/h$ 2、控制方式：有线遥控、智能控制、手动控制 3、载液量 $\geq 2000kg$ 4、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第 17 部分：排烟消防车》(GB7956.17)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的消防排烟、降温、有毒有害气体稀释等
71	供液消防车	1、载液量 $\geq 20000L$ 2、供液泵流量：30~60L/s3、符合《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XF39)	适用于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的消防灭火
72	消防炮	1、流量：移动型（手提式）20L/s~80L/s，车载型 30L/s~240L/s，拖车型 120L/s~500L/s2、射程：水 $\geq 50m$ ，泡沫 $\geq 55m$ 3、操作方式：远程电动控制、无线遥控、就地电动控制、就地手动控制等 4、材质：铝合金、采用铸造工艺 5、射流形式：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形式 6、符合《消防炮》(GB19156)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场所的消防灭火
73	消防泵	1、工作压力：0.6Mpa~0.8Mpa2、流量 $\geq 2.5L/s$ 3、符合《消防泵》(GB6245)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场所的消防灭火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74	消防水枪	1、直流射程 $\geq 21m$ 2、喷射压力: 0.35Mpa~0.6Mpa3、喷射介质: 水、泡沫等 4、应用方式: 水雾、开花、射流等功能灭火 5、材质: 枪体采用金属材质, 枪体设内囊, 枪体表面应防腐处理 6、符合《消防水枪》(GB8181)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场所的消防灭火
75	推车式灭火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根据保护场所火灾特性, 采用磷酸铵盐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推车式灭火器 2、灭火类别: 有效扑救或抑制 A、B、C 及 E 类初期火灾 3、灭火器符合《推车式灭火器》(GB8109), 灭火剂符合《干粉灭火剂》(GB4066) 或《二氧化碳灭火剂》(GB4396)	适用于工业企业的火灾初期灭火
76	雷达生命探测仪	1、穿透不低于 50cm 厚的混凝土墙体时, 对静止生命体的最大探测距离 $\geq 20m$, 对运动生命体的最大探测距离 $\geq 25m$ 2、雷达主机和控制器之间支持无线通信或有线通信, 空旷环境下无线通信距离 $\geq 200m$ 3、符合《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XF3010)	适用于工业企业在发生地震、滑坡等灾害后的压埋受困人员搜救
77	红外热成像仪	1、红外热成像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2、热成像帧频 $\geq 25Hz$, 可调节图像显示 3、续航时间 $\geq 4h$ 4、测温精度: 便携类检测型、固定类应控制在 $\pm 2^{\circ}C$ 或 $\pm 2\%$ (取读数最大值) 以内; 其他类型应控制在 $\pm 10^{\circ}C$ 或 $\pm 10\%$ (取读数最大值) 以内 5、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XF/T635)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场所的消防搜救
78	泡沫钩管	1、工作压力 0.5Mpa 时, 泡沫混合液流量 $\geq 16L/s$, 发泡倍数 ≥ 5 2、工业领域用泡沫钩管宜采用不锈钢制造 3、符合《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20031) 中涉及泡沫钩管部分	适用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场所的消防灭火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四、先进个体防护装备（22项）			
79	智能安全帽	1、支持全网通接入以及双频高精度北斗定位功能 2、支持高清视频系统、高灵敏度语音系统 3、续航时间≥8h 4、包括低电预警、脱帽报警、跌倒报警等多种智能告警功能 5、最大内存≥512GB 6、重量≤700g（不含附件） 7、防护等级：IP65	适用于石油化工、钢铁等工业企业的作业人员头部防护、安全监测等
80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热防护性能：TPP≥41.4cal/cm ² 2、保暖性能：面料组合热阻≥0.126m ² ·K/W 3、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XF869）	适用于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头部防护
8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面罩佩戴漏气系数≤0.005% 2、采取轻量化设计，质量≤13kg 3、经整机耐火焰吞噬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4、符合《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GB/T16556）或《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XF124）	适用于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等工业企业涉及长时间缺氧、充满有毒有害气体、蒸汽、有害气溶胶场所的作业人员，以及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用呼吸防护
82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1、面罩佩戴漏气系数≤0.005% 2、吸气温度：额定防护时间内，在（26±2）℃的环境温度下，吸气温度≤35℃ 3、符合《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GB23394）	适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等工业企业涉及缺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的作业人员，以及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用呼吸防护
83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1、全面罩泄漏率≤0.005% 2、符合《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2890）	适用于石油化工、船舶、冶金等工业企业涉及有害气体、低微放射性粉尘、生物气溶胶场所的作业人员呼吸防护
84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1、全面罩泄漏率≤0.005% 2、符合《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	适用于石油化工、建材、船舶、医药、冶金、有色、机械、轻工、纺织等涉及粉尘作业环境下的人员呼吸防护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8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热防护能力: $TPP \geq 35 \text{ cal/cm}^2$ 、整套防护服质量 $\leq 3 \text{ kg}$ 3、经轰燃实验后, 防护服外层无结块脱落 4、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10)	适用于各类火灾及高温场景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 以及船舶、钢铁、有色、机械等企业高温场景作业人员的躯干防护
86	阻燃服	1、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0s, 阴燃时间 0s2、热防护性能 (TPP) 值, 间接法 $\geq 450 \text{ kw}\cdot\text{s/m}^2$ 3、符合《防护服装阻燃服》(GB8965.1)	适用于工业企业涉及易燃物质及轰燃风险场所的作业人员躯干防护
87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1、辐射热传导性能: C1 级, $10 \leq RHT124$ (辐射热传导值) < 202 、接触热传导性能: F1 级, $7 \leq$ 阈值时间 < 103 、符合《防护服装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GB8965.3)	适用于冶金、机械等工业企业涉及熔融金属飞溅危害场所的作业人员躯干防护
88	防电弧服	1、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0s, 阴燃时间 0s2、单位面积质量: 2 级防电弧面料 $\leq 250 \text{ g/m}^2$, 3 级防电弧面料 $\leq 400 \text{ g/m}^2$, 4 级防电弧面料 $\leq 550 \text{ g/m}^2$ 3、损毁长度 $\leq 80 \text{ mm}$ 4、符合《防护服装防电弧服》(GB8965.4)	适用于工业企业作业人员降低电弧热伤害的躯干防护
89	防静电服	1、带电电荷量 $\leq 0.5 \mu\text{C/套}$ 2、符合《防护服装防静电服》(GB12014)	适用于石油化工、电子、医药、食品等工业企业对静电较敏感, 可能引发电击、火灾或爆炸场所的作业人员躯干防护
90	化学防护服	1、符合《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GB24539) 2、应根据使用场景选择不同类型的化学防护服, 参考《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AQ6107)	适用于工业企业涉及长期接触各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作业人员, 以及企业专职消防队处理危化事故的消防员躯干防护
91	跌倒防护服	1、人员姿态检测, 跌落及摔倒状态判断时间 $\leq 0.5 \text{ s}$ 2、安全气囊弹出及充气时间 $\leq 0.2 \text{ s}$ 3、具备自检功能, 异常时自动报警 4、整体重量 $\leq 1.5 \text{ kg}$	适用于航空航天、矿山等工业企业涉及登高作业的作业人员的跌落和摔倒防护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92	防寒手套	1、对流冷等级不低于 2 ($0.15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W} \leq \text{对流热阻} < 0.22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W}$) 2、接触冷等级不低于 2 级 ($0.05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W} \leq \text{接触热阻} < 0.1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W}$) 3、符合《手部防护防寒手套》(GB/T38304)	适用于工业企业冬季户外作业人员手部防护
93	防切割手套	1、耐切割性能等级不低于 B 级 (直刀试验法, 耐切割性 ≥ 5) 2、符合《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GB24541)	适用于石油化工、建材、冶金、机械等可能涉及机械伤害场所的作业人员以及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手部防护
94	化学品防护手套	1、抗渗透性能等级不低于 2 级 (透过时间 $> 30\text{min}$) 2、符合《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GB28881)	适用于石油化工、机械等可能涉及化学品使用场所的作业人员, 以及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员手部防护
95	绝缘手套	1、可在交流电压 10kV 及以下使用 2、符合《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T17622)	适用于电气等工业企业的作业人员手部防护
96	安全鞋	1、防滑性: 摩擦系数 ≥ 0.45 (水平向前滑动) 2、符合《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	适用于工业企业的作业人员足部防护
97	防坠落安全带	1、织带或绳在各调节扣内的最大滑移 $\leq 20\text{mm}$ 2、符合《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	适用于工业企业作业人员高空坠落防护
98	逃生缓降器	1、绳索应具备耐火、耐腐蚀、不易打滑、不易变形等特点, 材质符合 YB/T5197《航空用钢丝绳》相关要求 2、符合《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2 部分: 逃生缓降器》(GB21976.2)	适用于工业企业作业人员高空缓降
99	应急包	根据具体应用场景选配安全应急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小型灭火器、逃生绳、逃生锤、救生口哨、防滑手套、强光手电、灭火毯等	适用于工业企业作业人员遇突发灾害事故时的自救互救

序号	装备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场景及范围
100	个人剂量仪	1、探测器: GM 计数管 (经补偿) 2、测量时间: $<6.0\mu\text{Sv/h}$ 时, 36s; $>6.0\mu\text{Sv/h}$ 时, $\leq 3.6\text{s}$ 3、剂量当量率响应: $\pm 20\%$ ($1\mu\text{Sv/h} \sim 99.99\text{mSv/h}$) 4、能量响应: $\pm 30\%$ ($50\text{KeV} \sim 1.3\text{MeV}$) 5、相对误差: $\pm 20\%$ 6、报警 功能: 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在测量范围内可预置报警阈值 (1) 累积剂量: 每增加 $0.1\mu\text{Sv}$, 响一短声, 发光一次; $\geq 50\mu\text{Sv}$, 声光报警 5s, 有报警 显示 (2) 剂量率: $\geq 25\mu\text{Sv/h}$, 声光报警约 6s, 有报警显示 (3) 阻塞 报警: 当计数管计数阻塞时, 连续报警不停, 有报警显示 (4) 报警声 音强度: 在 30cm 处约 80dB	适用于对无损检测人员进行 X 射线和 γ 射线监测

《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印发

工信厅信管函（2024）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决策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促进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工业互联网在电力行业的融合创新应用，推广成熟经验模式，我部组织制定了《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联系电话：010-68206121）

点击链接下载《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4/art_d15a01f5d4344272832c27b2a1c9b347.ht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现就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到2024年底，对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冷轧带肋钢筋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见附件1）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2025年底，对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到2027年底，对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二、重点工作

（一）构建追溯机制。以统一的追溯码为载体，构建生产单位“源头赋码”，各销售单位、消费者“识码用码”的“一码贯通”机制。通过“码”上归集生产销售单位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检验合格证明、影响产品质量的流向等质量安全关键信息，实现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市场监管总局结合产业实际、市场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因素，制定发布质量安全追溯重点工业产品清单，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二）建设追溯平台。市场监管总局推进建设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以下简称追溯平台），动态实时归集、追溯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为社会公众、生产销售单位、行业组织、监管部门提供查询检索和数字化监管服务。

（三）明确追溯方式。通过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

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编码，或者其他能够提供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任一种已有追溯码，以及具有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已有追溯系统，与追溯平台对接并实时获取相关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生产销售单位可自主选择任一种能实现质量安全追溯并与追溯平台实现对接的追溯方式。

（四）统一技术要求。不同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式应统一数据要求（见附件 2），明确追溯数据内容、赋码途径、公开权限等。尚未实现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生产销售单位，可免费选用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编码中任一种追溯技术（方案见附件 3），与追溯平台实现对接。对可以不使用信息化追溯的定制产品，生产方和使用方应通过记录台账或签订合同等方式实现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有关记录或台账至少保留 3 年。

（五）生产销售单位追溯要求。生产单位应如实填报生产单位基本信息、产品信息、流向信息等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销售单位通过扫码查询等方式查验重点工业产品信息，并按追溯通用数据要求将重点工业产品进货和销售信息归集至追溯平台。

（六）推动相关方积极参与。在制修订重点工业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将质量安全追溯要求纳入其中。鼓励制定专门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将实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作为评价行业内企业质量信用、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鼓励生产销售单位、用户单位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作为招标采购、供应商遴选的重要参考。

（七）保障追溯数据安全。参加追溯的相关方应做好追溯平台和追溯数据的安全防护，确保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安全，做到可查证和不可篡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现对追溯平台安全防护技术保障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本地区生产销售单位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现与追溯平台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促进提升质量安全追溯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1. 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通用数据要求
3. 免费使用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方案介绍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

产品类别	产品单元
电线电缆	架空绞线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架空绝缘电缆
燃气器具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燃气紧急切断阀 家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家用、商用）
消防产品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产品类别	产品单元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安全帽	普通型安全帽 特殊型安全帽
胶合板	普通胶合板 难燃胶合板
细木工板	普通细木工板 难燃细木工板
冷轧带肋钢筋	普通钢筋混凝土用 预应力混凝土用
钢丝绳	单层股钢丝绳 阻旋转钢丝绳 平行捻密实钢丝绳 压实（股）钢丝绳 异形股钢丝绳 单股钢丝绳 密封钢丝绳 扁钢丝绳 编织钢丝绳

附件 2: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通用数据要求

一、生产单位数据要求

(一) 生产单位基本信息（注册时一次填报）

1. 生产单位名称（必填，公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公开）

3. 生产/注册地址 (必填, 公开)

4. 联系方式 (必填, 公开)

5. 营业执照 (必填, 公开)

(二) 产品信息

1. 追溯码 (必填一种, 公开)

2. 产品名称 (必填, 公开)

3. 产品类型 (必填, 公开)

4. 规格型号 (必填, 公开)

5. 生产日期 (必填, 公开)

6. 质保期限 (如涉及则必填, 公开)

7. 出厂编号/批次号/序号 (必填, 公开)

8. 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必填, 公开)

9. 生产许可证号/强制性认证证书编号 (如涉及则必填, 公开)

10. 出厂检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 (必填, 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11. 使用说明书或警示说明 (如涉及则必填, 公开)

(三) 流向信息

1. 销售时间 (必填, 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2. 购方名称 (必填, 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3. 购方地址 (必填, 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4. 购方联系方式 (必填, 生产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二、销售单位数据要求

(一) 销售单位基本信息 (注册时一次填报)

1. 销售单位名称 (必填, 公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公开)

3. 销售/注册地址 (必填, 公开)

4. 联系方式 (必填, 公开)

5. 营业执照 (必填, 公开)

(二) 流向信息

1. 追溯码 (必填) (追溯平台生成)

2. 供应商名称（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3. 采购时间（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4. 客户名称（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5. 售出时间（必填，销售单位选择是否公开）

附件 3:

免费使用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方案介绍

生产销售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自主自愿选择任一种技术方案，实现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与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其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将能够实现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追溯的已有追溯系统，与追溯平台进行对接。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现就免费使用的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编码等追溯技术方案介绍如下。

一、商品条码追溯技术方案

（一）方案简介

基于全球通用的 GS1 国际标准，采用商品条码作为追溯码，依托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建设运维的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生产销售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情况，选择一品一码、一批一码、一物一码进行追溯，以一维码、二维码、RFID 标签等形式标识于产品本体或外包装，生产、销售等环节可按追溯要求填报追溯信息，可通过条码追溯微信小程序、中国编码 APP、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trace.org>）等途径获取产品追溯信息。

（二）适用范围

该方案可应用于工业产品行业全域。特别适用于纺织服装、燃气灶具、家装建材、家用电器、儿童用品、老年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

（三）费用情况

向商品条码用户免费提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录入及查询展示服务。

（四）应用指引

详见平台用户手册 (<https://chinatrace.org>)。

(五) 技术支持

联系系统管理员 (010-84267313) 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二、物联网标识编码 (Ecode) 追溯技术方案

(一) 方案简介

基于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系列国家标准, 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标识 Ecode 码作为追溯码, 依托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建设运维的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销售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情况, 选用数字码、二维码、RFID 标签等形式标识于产品本体或依附于本体的产品标签或铭牌, 生产、销售等环节可按追溯要求填报追溯信息, 通过国家物联网标识 Ecode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官方网站 (<https://www.iotroot.com>) 等途径获取产品追溯信息。

(二) 适用范围

采用一物一码本体标识, 追溯精度高, 可应用于工业产品行业全域, 特别适用于涉及重大民生的高风险工业产品 (如电线电缆、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电动自行车、电力设备、火灾报警产品等)。

(三) 费用情况

向注册用户免费提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录入及查询展示服务。

(四) 应用指引

详见平台用户手册 (<https://www.iotroot.com>)。

(五) 技术支持

联系系统管理员 (010-84295722) 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三、数字身份码追溯技术方案

(一) 方案简介

基于 ISO 国际二维码通用标准, 采用数字身份码作为追溯码, 依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所属公司建设运维的产品数字身份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销售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情况, 实现产品品类 (一品一码)、产品批次 (一批一码)、产品单品 (一物一码) 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链条质量信息追踪追溯。采用二维码、RFID 标签等作为数据载体以碳带打印、喷墨打印、激光喷码、油墨印刷等多种附着方式印制于产品本体或外包装, 生产、销

售等环节可按追溯要求填报追溯信息，通过网页端、移动端扫码方式提供查询展示。

（二）适用范围

平台适用于安全风险隐患大、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监管工业产品，可应用于工业产品行业全域。

（三）费用情况

向数字身份码用户免费提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录入及查询展示服务。

（四）应用指引

详见平台用户手册（<https://www.hgzcloud.com>）。

（五）技术支持

联系平台管理员（0731-88149520）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四、CCC 认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方案

（一）方案简介

依托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实施 CCC 认证管理的相关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并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统一管理。实施 CCC 认证管理的相关生产单位自主选择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等形式的追溯码，与 CCC 认证证书编码或标志编号相关联，通过认证活动中的数据填报或相关追溯系统对接等方式，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比对查验后录入至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关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相关 CCC 认证实施规则文件等）。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实施 CCC 认证管理的全部产品类别，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装置、低压电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车辆及安全附件、消防产品、建材产品、儿童用品、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具体产品目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三）费用情况

免费提供 CCC 认证产品追溯数据查验展示服务。

（四）应用指引

详见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技术用户手册（<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五）技术支持

联系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技术支持管理员获取接口文档与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出台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当前，我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市场上一些问题产品来源不明，生产销售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问题和消费者权益得不到保障等情况时有发生，亟须加强生产、销售到使用环节的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对“优化质量监管效能”“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旨在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要求，转化细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推动建立覆盖全国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精准定位、及时防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更好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制定《实施意见》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实施意见》聚焦当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通过生产单位“源头赋码”记录信息，销售单位、消费者“识码用码”查验信息，实现对重点工业产品从生产、销售到使用环节的全过程质量安全关键信息追溯，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

《实施意见》在起草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注重统筹当前与长远。把握当前和未来工作节奏和力度，强调稳扎稳打，

有序推进，明确 2024 年、2025 年、2027 年三个阶段目标任务，逐步实现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二是助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通过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实时获取、动态追踪，实现对风险问题的精准定位和防控，促进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

三是实行追溯方式开放多元。基于节约资源、减轻负担、多元便利的原则，生产销售单位可自主选择任一种已有的追溯途径，与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不对任何已有追溯方式和追溯系统作排他性限制。同时，免费提供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编码 4 种追溯技术，帮助生产销售单位减轻成本负担。

三、《实施意见》明确哪些追溯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统筹谋划、分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将市场需求量大、与民生关系密切、质量安全要求高的产品纳入追溯清单，并提出三个阶段目标任务：一是到 2024 年底，对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冷轧带肋钢筋等 9 类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二是到 2025 年底，对所有实施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三是到 2027 年底，对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以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2024 年首批开展追溯的产品，是国务院关于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涉及的产品，由市场监管总局纳入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清单，率先开展追溯。

四、《实施意见》有哪些重点任务？

一是建立信息化追溯机制。构建生产单位“源头赋码”，各销售单位、消费者“识码用码”的“一码贯通”机制，“码”上归集质量安全关键信息，实现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二是建设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统一追溯数据通用要求。生产销售单位可自主选择任一种能实现质量安全追溯的追溯码或系统，与追溯平台对接开展追溯。

三是落实生产销售单位追溯责任。督促生产单位如实填报生产单位基本信息、产品信息、流向信息等产品质量安全关键信息。销售单位通过扫码查询等方式查验重点工业产品信息，并按追溯通用数据要求将重点工业产品进货和销售信息归集至追溯平台。

四是推动追溯相关方积极参与。鼓励标准化组织、行业协会等单位在相关标准制修订、质量信用评价等过程中纳入质量安全追溯要求。鼓励生产销售单位、用户单位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作为招标采购、供应商遴选的重要参考。

五是全方位保障追溯数据安全。要求参加追溯的相关方做好追溯平台和追溯数据的安全防护，确保追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安全，做到可查证和不可篡改。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五、如何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一是加强督促指导。开展宣贯培训，帮助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吃准吃透政策要求，抓好贯彻执行。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立足实际，摸清监管底数，推动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信息化保障。尽快建成应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与各类具备质量安全关键信息的现有追溯途径实现对接，统一归集汇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方便企业、社会公众查询检索。三是加强法制化建设。在修订《产品质量法》中明确质量安全追溯的法律地位、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同时结合实施情况，制定专门规章制度，让这项制度更加完善、规范。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两部门部署建设新材料中试平台

工信部联原〔2024〕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现将《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9月16日

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

中试是将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转向工业化生产的过渡性试验，是加速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中试平台作为提供中试服务的创新载体，是开展中试的基础和保障。为破解我国新材料领域中试平台统筹布局不够、建设质量不高、服务支撑不足等问题，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新材料中试平台，根据《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以突破带动效应明显的关键共性技术为出发点，以实现标志性材料产业化为落脚点，以完善提升中试基础条件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为着力点，体系化谋划总体布局，分层级支持建设，打造一批设施条件好、转化能力强、运营机制活、辐射范围大的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双向发力，优化配置中试平台的创新资

源要素。

——立足基础、服务产业。引导产业集聚地区结合本地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际和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聚焦短板材料突破和前沿材料创新的关键共性技术，布局建设中试平台。

——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愿选择、自主结合，结合实际探索主体组成多元、形式灵活多样的组建模式，构建要素共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建设运营机制。

——协同联动、开放共享。强化中试平台与其他创新平台和机构的协同联动，开放共享场地、设施和能力，面向全社会提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咨询等市场化服务。

到 2027 年，面向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以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能力为目标，支持地方开展中试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力争建成 300 个左右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择优培育 20 个左右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打造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的中试平台体系，支撑新材料产业中试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提升。

二、重点领域

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战略需求，着眼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建设的关键短板材料、引领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前沿材料，聚焦“触类旁通”效应明显、行业进步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确定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的重点领域。

专栏 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重点领域

1.石化化工

关键共性技术：精细化工工艺技术（加氢、聚合、氯化、氟化、磺化、胺基化、烷基化等）、非粮生物基化学品纯化聚合及应用技术、超高纯化学品纯化技术、磷矿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挥发性有机物高效分离与治理共性技术、气体无机膜高效分离技术等。

关键材料：高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生物基材料、新型催化材料等。

2.钢铁

关键共性技术：特种冶炼与加工技术、低碳冶金技术、难采选铁矿和钒钛磁铁矿等伴生矿高效开发利用技术、高效高精度轧制技术、特种焊接材料制备及焊接技术、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备技术、热等静压加工技术等。

关键材料：特种钢及合金、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金属功能材料）等。

3. 有色金属

关键共性技术：先进粉末冶金技术、先进凝固技术、有色金属深度提纯技术、先进变形加工与绿色短流程制备技术、有色金属绿色回收与高值再利用技术、绿色表面处理技术等。

关键材料：有色金属粉体及涂层材料、硬质合金及制品、钛及难熔金属材料、铝镁轻合金结构材料、铜合金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高端稀有金属功能材料、高端稀土功能材料、贵金属功能材料、微光电子用高纯有色金属原料等。

4. 无机非金属材料

关键共性技术：高性能人工晶体生长及加工技术、高纯石英制品先进合成技术、高性能陶瓷粉体制备及烧结技术、功能性超硬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备与成型技术、绿色低碳胶凝材料设计及制备技术、玻璃绿色低碳短流程制备技术等。

关键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功能晶体、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及相关陶瓷膜材料、高纯石英砂及高性能石英玻璃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绿色低碳胶凝材料、高性能矿物功能材料等。

5. 前沿材料

关键共性技术：微纳加工与制备技术、化学气相沉积/原子层沉积技术、化学溶液合成技术、物理气相沉积技术、氨氢转换催化技术等。

关键材料：超材料、单/双壁碳纳米管、纳米材料、二维半导体材料、石墨烯、钙钛矿材料、量子点材料、金属有机氢化物、金属基单原子合金催化材料、超导材料、液态金属等。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基础条件能力。提供设计规范、布置合理的试验场地或厂房，配备技术验证、工艺熟化、样品试制、批量试产所需的专用设备、控制系统、测试仪器，以及安全、环保等配套公辅设施，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

（二）技术支撑能力。建强科技成果筛选与前景评估、技术验证与工艺熟化、技术成果推广交易等核心功能，将实验室阶段科技成果转化为具备产业化的成熟工艺包和成套装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验证方案和运行操作规程，开展关键工艺技术、专用装备的放大和系统集成，着力解决放大至产业化规模过程中，面临的工艺匹配性、批量稳定性、成本经济性问题。积极培育复合型人才队伍，组建行业科研人员、中试工程师、经营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等组成的人才团队。

（三）公共服务能力。重点面向创新企业、科研院校等各类主体，提供概念验证、工艺开发、放大试验及其他定制化中试熟化服务，拓展提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培育、投融资推介对接、知识产权布局、数据信息、咨询培训等全链条市场化服务。

四、建设路径

（一）支持采用灵活多样建设模式。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以激发各方参与积极性、提升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为目标，支持企业、产业园区联合科研院校等单位，因地制宜探索多样化的建设运营模式，实现中试平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二）探索中试费用共同分担机制。鼓励中试平台运营方、成果所有人、成果受让人、产业园区、金融资本等，探索共同出资分担中试费用等机制，明确各方的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和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份额，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三）健全中试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引导中试平台运营方规范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业务范围，建立完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租赁、技术中介、合作研发、合资成立公司，以及技术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体系和制度流程。

（四）形成中试平台自我造血能力。支持中试平台运营方利用技术服务所得、成果转化收益、企业孵化投资回报等方式，取得服务收入，逐步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保障平台可持续发展。鼓励已建的专业自用型中试平台面向社会有偿开放使用。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建设培育。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强化与相关部门协同，鼓励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和激励中试平台建设运营的专门政策，组织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工业和信

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实施择优遴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择优支持一批转化成效明显、公共服务突出的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定期组织发布中试平台名录及公共服务能力清单，扩大平台影响力。

(三) 加大配套保障。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保障，优化中试平台考核指标，在确保中试项目安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简化审批手续，避免简单套用产业化项目要求。

(四) 深化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试平台建设和中试项目实施的金融支持。继续用好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险等创新型保险业务，分担中试环节风险，通过“保险—贷款联动”等模式，缓解中试项目实施中的资金压力。鼓励制造业转型升级等政府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企业。

(五) 强化总结评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围绕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对于建设成效显著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开展宣传推广。对于反映的共性问题，及时研究完善相关针对性政策和举措。

解读《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工信部联原〔2024〕181号，以下简称《建设指南》）。为做好《建设指南》贯彻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建设新材料中试平台的意义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中试是将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转向工业化生产的过渡性试验，是加速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中试重点解决科技成果放大至产业化规模过程中的工艺匹配性、批量稳定性、成本经济性问题，形成成熟工艺包和成套装备。新材料作为流程制造业，生产过程多涉及连续性化学或物理变化，

实验室阶段的技术参数放大至产业化规模过程中往往出现偏差，迫切需要通过中试找到适合参数，实现“人机料法环测”全方位匹配。新材料中试平台作为提供中试服务的创新载体，是开展中试的基础和保障。推进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对于支撑中试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提升，加快壮大新材料产业意义重大。

二、《建设指南》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也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我们要奋起直追、迎头赶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新材料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推进中试验证平台建设。近年来，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各地推动建设了一批中试平台，但存在统筹布局不够、建设质量不高、服务支撑不足等问题，亟待完善形成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的中试平台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建设指南》，支持引导地方开展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中试平台。

三、《建设指南》的定位、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是什么？

（一）文件定位。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加强新材料中试平台布局领域的顶层设计，引导和激励地方探索采用灵活多样建设运营模式，打造一批高水平的中试平台，与已布局的新材料生产应用验证平台，形成协同创新能力，实现从“样品到商品”的创新链全过程贯通。

（二）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以突破带动效应明显的关键共性技术为出发点，以实现标志性材料产业化为落脚点，以完善提升中试基础条件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为着力点，体系化谋划新材料中试平台总体布局、分层级给予支持激励，打造一批设施条件好、转化能力强、运营机制活、辐射范围大的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

（三）主要目标。到2027年，面向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以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能力为目标，支持地方开展中试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力争建成300个左右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择优培育20个左右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

打造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的中试平台体系。

四、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原则主要有哪些？

主要包括 4 方面。一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双向发力，优化配置中试平台的创新资源要素。二是立足基础、服务产业。引导产业集聚地区结合本地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际和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聚焦短板材料突破和前沿材料创新的关键共性技术，布局建设中试平台。三是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愿选择、自主结合，结合实际探索主体组成多元、形式灵活多样的组建模式，构建要素共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建设运营机制。四是协同联动、开放共享。强化中试平台与其他创新平台和机构的协同联动，开放共享场地、设施和能力，面向全社会提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咨询等市场化服务。

五、新材料中试平台主要建设任务是什么？

主要包括 3 方面。一是基础条件能力。提供设计规范、布置合理的试验场地或厂房，配备技术验证、工艺熟化、样品试制、批量试产所需的专用设备、控制系统、测试仪器，以及安全、环保等配套公辅设施，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二是技术支撑能力。建强科技成果筛选与前景评估、技术验证与工艺熟化、技术成果推广交易等核心功能，将实验室阶段科技成果转化为具备产业化的成熟工艺包和成套装备。组织制定中试验证方案和运行操作规程，开展关键工艺技术、专用装备的放大和系统集成，着力解决工艺匹配性、批量稳定性、成本经济性问题。积极培育复合型人才队伍，组建人才团队。三是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概念验证、工艺开发、放大试验及其他定制化中试熟化服务，拓展提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培育、投融资推介对接、知识产权布局、数据信息、咨询培训等全链条市场化服务。

六、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路径主要有哪些？

主要包括 4 方面。一是支持采用灵活多样建设模式。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以激发各方参与积极性、提升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为目标，支持企业、产业园区联合科研院校等单位，因地制宜探索多样化的建设运营模式，实现中试平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二是探索中试费用共同分担机制。鼓励中试平台运营方、成果所有人、成果受让人、产业园区、金融资本等，探索共同出资分担中试费用等机制，

明确各方的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和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份额，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三是健全中试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引导中试平台运营方规范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业务范围，建立完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租赁、技术中介、合作研发、合资成立公司，以及技术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体系和制度流程。四是形成中试平台自我造血能力。支持中试平台运营方利用技术服务所得、成果转化收益、企业孵化投资回报等方式，取得服务收入，逐步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保障平台可持续发展。鼓励已建的专业自用型中试平台面向社会有偿开放使用。

七、下一步如何推进《建设指南》落实？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基础、服务产业”“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协同联动、开放共享”原则，采取“三步走”方式，指导各方根据《建设指南》相关要求，加快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一是积极培育。通过《建设指南》印发宣贯，引导地方和企业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配套保障，积极培育建设一批对外提供服务的高水平中试平台。二是择优支持。利用相关政策渠道，择优支持若干转化成效明显、公共服务突出的平台建设，激励地方积极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和先进经验做法。三是推广应用。组织总结评估，定期组织发布中试平台名录及公共服务能力清单，凝练平台建设实践经验，加大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

2024 年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启动

工信厅通装函〔2024〕3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 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以下分别简称《规范条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集团）企业申报工作。

二、工业机器人相关企业自愿申请，如实填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条件》《实施办法》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申请报告》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将经初审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两份），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相关材料电子版（PDF）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附件：

1.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2.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点击链接下载附件：

https://mp.weixin.qq.com/s/bcaCNUx_QXSQ71o—CvqvA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479号

外交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夯实碳排放双控基础制度，构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制定了《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0月8日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有关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着力破解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面临的短板制约，提升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及省级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全面建立，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发布实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碳排放相关计量、检测、监测、分析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到 2030 年，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构建完成，国家、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转，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标准和规则更加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碳排放数据能够有效满足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管控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区域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

1. 全面落实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对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开展统计核算，建立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数据年报、快报制度，提高数据时效性和质量。（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2. 按照国际履约要求，逐年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完善数据收集机制，推动清单编制方法与国际要求接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清单。

（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参与）

3. 鼓励各地区参照国家和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按照数据可得、方法可行、结果可比的原则，制定省级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4. 强化省级及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 推动地市级编制能源平衡表或简易能源平衡表, 明确基础数据统计责任。(国家统计局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二)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

5.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 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 根据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 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 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绿证交易市场等数据,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开展纳入行业碳排放核算工作。深化数据质量管理, 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对重点行业核算工作的基础支撑。(生态环境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三) 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

7. 组织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 明确统计核算、计量、监测、核查等配套规则。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特点, 细化制定重要工序或设施碳排放核算方法或指南,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8. 在重点行业企业间接碳排放核算中, 研究企业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相关碳排放计算方法。研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在企业碳排放核算中进行抵扣的方法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9. 有序推进碳排放自动监测系统(CEMS)试点应用, 鼓励电力、水泥等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出台相关监测技术指南、标准规范, 开展与核算数据对比分析, 提高碳排放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加强对监测系统的计量检定、校准、测试评价, 明确数据采集处理方式、数据记录格式等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等

部门参与)

(四) 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

10. 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核算指南,开展基于全生命周期理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方法研究,研究设定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准入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1. 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规范或指南,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2. 针对减碳增汇贡献突出的项目,研究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构建立足国内、衔接国际的项目碳减排核算体系。(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五) 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

13. 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统一产品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明确可再生能源消费认定方法和核算要求,加强与企业和项目碳排放核算基本方法及相关标准衔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4. 加快制定发布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确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采信规则及程序,将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强化绿色电力证书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中的应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规范产品碳足迹专业服务,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参与)

(六) 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16. 制定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因子库的开发建设,建立配套的因子库管理制度,规范因子库的数据管理和日常运行,尽快公布

一批主要能源品类和重点基础产品碳排放因子，为地方、企业开展核算提供基准数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7. 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收集、调研、实测和分析，研究完善电力平均排放因子核算方法，定期更新全国及各省级地区电力平均排放因子和化石能源电力排放因子，为国家、地区、行业、企业等层面开展碳排放核算提供支撑。（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七）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和新型方法学研究

18. 建立基于电力大数据的碳排放核算机制，完善“电—碳分析模型”，组建专业团队开展碳排放数据测算、分析、应用研究，规范数据采集、核算、验证、应用等要求，持续提升模型测算科学性、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9. 研究建立碳排放预测预警模型，综合考虑全国及各省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能源消费结构等因素，分析展望全国及各省级地区控排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为制定政策和推动工作提供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0. 升级“地空天”一体化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温室气体高精度观测站网和立体监测体系，加强卫星遥感高精度连续碳排放测量技术应用。（生态环境部、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1. 加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核算方法学研究，明确碳捕集、运输、利用、封存的核算范围及方法。制定清洁低碳氢能认定方法和标准，开展碳减排效应核算。（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参与）

（八）加强国际合作

22. 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排放核算规则上的沟通衔接，围绕碳排放核算、计量、检测、监测、分析、标准、认证等方面开展国际协调和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制修订和国际计量比对。（生态环境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23. 强化碳排放核算基础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与外方在方法学研究、技术规范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鼓励中外企业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背景数据库共建、参考数据共享、产品碳标识认证等方面开展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协调机制，协调重要政策、强化数据管理、加强数据应用、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数据管理。全国及各地区、各行业碳排放数据按照“谁核算、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应用。面向碳排放双控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碳排放数据汇总、分级管理和部门共享，依托有关数据开展形势研判、提醒预警、评价考核等工作，有关分析结果及时与数据提供部门共享。

（三）强化调度落实。各地区要制定落实相关工作的具体方案，切实加强本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基础，前瞻性做好本地区碳排放分析展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进行督导帮扶。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24〕1479号，以下简称《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方案》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

重要指示，要求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对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提出新要求。

《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在2022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部署基础上，聚焦破解关键短板制约，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将有力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水平，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对于支撑“十五五”开展碳排放双控、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问：《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围绕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方案》坚持长短结合，提出两个阶段主要目标。

第一个阶段是当前至2025年，重点是夯实碳排放数据基础，全面建立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着力完善区域、行业企业和产品碳排放核算制度方法，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个阶段是2026至2030年，重点是全面提升碳排放核算能力水平，构建完成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动健全相关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标准规则、管理机制和方法研究等，确保碳排放数据能够有效满足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管控要求。

问：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包括哪些重点任务？

答：《方案》作为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的重要配套文件，着眼于服务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工作，重点推动完善区域、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等层级碳排放核算制度和标准，部署了8个方面23项具体任务：一是健全区域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立碳排放数据年报、快报制度，逐年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鼓励各地区制定省级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推动地市级编制能源平衡表或简易能源平衡表等。二是完善重

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等。三是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组织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企业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相关核算方法要求等。四是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研究制定项目碳排放核算指南，设定重点行业项目碳排放准入水平等。五是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等。六是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尽快公布一批主要能源品类和重点基础产品碳排放因子，定期更新全国及各省级地区电力平均排放因子和化石能源电力排放因子等。七是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和新型方法学研究。建立基于电力大数据的碳排放核算机制，完善“电一碳分析模型”，研究建立碳排放预测预警模型，建设温室气体高精度观测站网和立体监测体系等。八是加强国际合作。加强碳排放核算规则与国际沟通衔接，开展基础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

问：下一步将如何抓好《方案》组织实施？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发挥“双碳”协调职责，加强工作统筹和调度落实，一是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协调机制，协调重要政策，加强数据管理和共享应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指导各地区制定具体方案，强化调度检查和督导帮扶，推动地方结合实际加快落实相关要求；三是推动各有关部门抓好任务落实，补齐制度短板，加强宣传培训，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尽早构建形成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专家解读之一 | 进一步夯实统计核算基础 为实施碳排放双控提供有力支撑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24〕1479号，以下简称《方案》），针对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面临的短板制约，系统部署了多方面的重点任务，为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刻认识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的紧迫性

碳排放统计核算是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的重要数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均提出要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近年来，我国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逐步完善，但相关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亟待解决。就区域碳核算而言，地方碳排放统计核算还存在底数不清、方法不明确等问题，地市层面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薄弱，大部分地级市尚未编制能源平衡表，距离“十五五”期间全面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要求尚有差距。针对上述问题，《方案》提出了到2025年、2030年的分阶段工作目标，部署了一系列亟待完成的重点任务，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明确了工作主线，对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认真落实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工作部署

《方案》部署了一系列重点任务，有利于加快建成体系完备、相互衔接、支撑有力、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为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为地区碳考核工作提供支撑。着眼于解决现阶段我国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质量、时效性等方面短板，特别是省级及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薄弱、能源活动水平数据缺失等问题，《方案》提出，建立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数据年报、快报制度，鼓励各地区探索制定省级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推动编制地市级能源平衡表，将为夯实统计基础、提升核算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为行业碳管控工作提供支撑。针对我国行业之间碳排放核算边界不明确、行业碳排放数据衔接不紧密等问题，《方案》提出，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充分利用既有能源和工业统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将实现行业碳排放数据的横向和纵向利用。

三是为企业碳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企业是落实碳排放双控管理的重要主体。《方案》提出，组织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同时，针对当前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的认定和

统计核算工作亟需加快完善等问题，研究企业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碳排放计算方法，以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在企业碳排放核算中的抵扣方法，以进一步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

四是为项目碳评价工作提供支撑。从项目源头控制碳排放水平，把好碳排放新增量入口，是落实碳排放双控要求的重要环节。《方案》明确，通过研究制定全生命周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方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等措施，设定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准入水平，建立项目层面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从而推动在项目规划立项阶段科学管控碳排放水平。

五是为产品碳足迹工作提供支撑。建设统一规范的排放因子库是碳排放统计核算的基础工作，也是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关键工作。《方案》提出，要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定期更新全国及分地区电力平均排放因子和化石能源电力排放因子，尽快公布一批主要能源品类和重点基础产品碳排放因子，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国家系列标准和规则，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为地方、企业开展碳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六是多渠道提升碳排放核算能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方法满足不同情景下的碳排放数据需求，是加强碳排放双控的有益探索。一方面，《方案》提出通过建立并应用基于电力大数据的“电—碳分析模型”、碳排放预测预警模型等，及时监测分析各地区碳排放趋势。另一方面，《方案》提出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与外方联合开展背景数据库共建、参考数据共享等方式，强化碳排放核算基础能力国际合作，增加我国碳数据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

三、准确把握《方案》明确的工作要求

加快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为进一步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方案》提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协调机制，协调重要政策、强化数据管理、加强数据应用、开展基础研究，强化统计核算工作严肃性和规范性，

为不断提升统计核算水平和质量提供了机制保障。

二是加强数据管理。碳排放数据的有效管理和应用，是双碳各项制度能否顺利落实的基石。为进一步明确划分碳排放数据管理相关方主体责任和职能分工，强化数据管理规范性，《方案》明确，全国及各地区、各行业碳排放数据按照“谁核算、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应用。同时，为进一步适应碳排放双控工作要求，《方案》提出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做好碳排放数据汇总、分级管理和部门共享，形成各司其职、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

三是加强调度落实。各地区要深刻认识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扎实推进《方案》各项任务部署。碳排放统计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的地区要通过多种方式、综合手段加强对诸如电力、燃气、成品油消费等易得数据的汇总分析，从而增强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碳排放的感知能力，先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数据纵向可比的问题，越早谋划后续工作将越主动。加快开展本地区碳排放现状摸底盘查和未来展望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优化细化低碳转型发展路径，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专家解读之二 | 加快补齐短板 着力夯实基础扎实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24〕1479号，以下简称《方案》），系统部署了从当前到“十五五”期间碳排放核算的各项工作任务，对系统提升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管理水平，搭建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数据底座，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充分认识加快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统一规范的碳排放核算体系是推进“双碳”工作的关键基石。2022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核算体系实施方案》，部署了包括全国及地方碳排放核算制度、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机制、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等重点任务。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不懈努力，碳排放核算制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碳排放

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持续提升，对于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的决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但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不断深入，对碳排放统计核算的规范性和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的问题挑战和新的解决方案同时涌现，亟待原有制度框架下，做一次全面的制度升级，其意义是多方面的。其一，这是顺利推进碳排放双控制度的基本前提。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明确我国在“十五五”期间，将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目标，将碳排放总量作为重要参考指标；碳达峰以后，将碳排放总量作为约束性指标，并对地方考核、行业管理等做了完善的政策设计。要顺利实现这一目标，关键前提就是要能在2024-2025年将全国及地方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立起来，保证全国和各地区弹的是相互衔接、和谐统一的“协奏曲”。其二，这是深入实施各类碳减排政策工具的重要基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1+N”政策体系已基本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自愿减排市场等市场化机制正逐步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价格、投资和标准体系正在形成。不论是碳市场配额交易及清缴、自愿减排市场的减排量认定，还是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环境信息披露中的碳排放情况，都必须以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为基础。否则，所有的碳减排政策工具效果都将大打折扣。其三，这是探索先进技术和新方法学的重要抓手。随着技术进步和碳减排工作深入，许多新的统计、核算、监测方法逐步涌现，如依托于卫星遥感的高精度连续碳排放测量技术、依托于电力大数据的“电—碳”分析、基于消费侧的国别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等等。这些新方法同传统方法相比，在精度、广度、时效等方面都有其特有的优势。有序将各类新技术、新方法纳入到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当中，将极大丰富推进工作的工具箱，形成对“双碳”工作的有力支撑。其四，这是引领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的必然选择。当前，气候议题已深刻嵌入国际经济、贸易、产业、科技等领域博弈，这就要求我们在国际上推动形成“最大公约数”的同时，也要更加注重加强政策工具和科学方法的自主性，才能在国际规则博弈中占据有利位置。要在科学客观的基础上，打造与中国碳减排政策体系相匹配的碳排放核算体系，为国际气候治理提供适合广大发展中国家国情、兼顾科学性与实用性、具有较好普适性和经济性的“中国方法”。

二、着力抓好八个方面的碳排放核算工作

《方案》安排部署了八大领域的碳排放核算工作，系统提升各层级、各领域、

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水平。这八大领域又可以分为五大场景、三项支撑。

前五项重点任务，从区域、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等五个核算场景入手，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工作任务。一是健全区域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包括建立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数据年报、快报制度，鼓励各地区制定省级及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按照国际履约要求逐年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推动地市级编制能源平衡表或简易能源平衡表。二是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开展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生态环境部牵头开展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碳排放核算工作。三是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组织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制定重要工序和设施碳排放核算方法或指南，研究企业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相关碳排放计算方法，以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的抵扣方法要求，有序推进碳排放自动监测系统（CEMS）试点应用。四是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核算指南和评价方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规范或指南，以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五是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发布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强化绿色电力证书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中的应用，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

后三项重点任务，主要是从数据库建设、先进技术和新型方法学、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基础。一是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制定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方案，尽快公布一批主要能源品类和重点基础产品碳排放因子。研究完善电力平均排放因子核算方法，定期更新全国和各省级地区电力平均排放因子和化石能源电力排放因子。二是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和新型方法学研究。完善“电—碳分析模型”，研究建立碳排放预测预警模型，加强卫星遥感高精度连续碳排放测量技术应用，加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核算方法学研究，制定清洁低碳氢能认定方法和标准。三是加强国际合作。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排放核算规则上的沟通衔接，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制修订和国际计量比对，强化碳排放核算基础能力建设国际合作，鼓励中外企业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背景数据库共建、参考数据共享、产品碳标识

认证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加快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步伐

《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很强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抓好工作落实作为重中之重。一是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抓紧细化落实各项任务。2024-2025年既是这项工作的起步期，也是这项工作的攻坚期，我们建议各地区要结合《方案》和地方实际，立即行动起来，制定落实相关工作的具体方案，切实加强本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基础，做好本地区碳排放分析展望。二是分兵把守、各司其职，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碳排放核算涉及面广、主体多，我们建议各个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强化协调、完善机制，管好用好碳排放数据成果。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应用，为制定政策、推动工作、开展考核提供有效支撑。

《方案》的印发，推动我国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也将有力夯实“双碳”工作基础。作为长期奋战在碳达峰碳中和一线的咨询工作者，我们也将充分发挥专长，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贡献力量！

专家解读之三 | 持续强化制度供给 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24〕1479号，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部署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全社会提升控碳降碳意识、助力各个行业领域加快绿色低碳转型、高水平参与全球竞合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形势紧迫

近年来，我国着力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在区域碳排放核算、

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随着“双碳”工作的深入推进，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需要更加迫切。

从国内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构建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的管理机制，对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提出新要求。同时，近年来我国绿电绿证、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发展迅速，这些领域碳排放核算复杂，对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形成新挑战。

从国际看，当前全球气候治理向技术产业竞争、规则制度博弈方向加快演进，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建立了碳边境调节机制、碳足迹认证制度等，对我国新能源汽车、光伏、动力电池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碳排放统计核算是这些机制、制度的重要基础，是影响我国上述清洁能源产业产品出口的关键因素之一。加快建立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体现。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机制

《方案》对完善区域、行业领域、企业、项目、产品碳排放核算机制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是一项重要创新。主要体现在：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短板。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合计占我国碳排放总量的95%以上，明确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是进一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必然要求。但是由于诸多原因，我国此前仅开展了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并未机制性开展行业领域层面的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方案》首次强调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填补了工作空白。

二是结合国情实际，划定核算边界。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碳排放特征和管理要求差异较大，例如，工业领域碳排放集中在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管理职责由工业、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承担；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可以区分为建材制造、建筑建造、建筑运行等不同环节，管理职责由住建、工业、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承担。《方案》明确要求，重点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要根据行业特点和管理需

要，合理划定核算边界，有助于促进行业核算边界和部门管理边界相一致，落实差异化管理要求。

三是厘清数据来源，强化数据共享。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涉及数据众多，并且分散在相关部门、协会甚至企业。《方案》提出，一方面要将统计数据作为核心来源，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以及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等权威数据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另一方面要用好多源数据，特别是充分依托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高质量数据，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核算工作的基础支撑。

四是发展先进技术，完善核算方法。近年来，我国碳排放统计核算先进技术得到广泛探索，同时碳排放核算的领域范围也在逐步拓展。《方案》提出，要充分利用碳排放自动监测、大数据、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要及时将绿电绿证、碳汇、碳捕集利用封存等领域核算方法融入到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持续提升核算结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长效机制，持续强化制度供给

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任务艰巨，各部门要积极发挥作用，加快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长效机制，确保实现《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

一是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方案》在强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责任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外交、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科学院、气象、林草、民航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

二是持续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方案》指出，全国及各地区、各行业碳排放数据按照“谁核算、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应用。重点行业领域要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努力提升行业领域碳排放数据质量，全面推动碳排放数据汇总、分级管理和部门共享等工作，切实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是全面加强核算结果应用。《方案》指出，要依托有关数据开展形势研判、监测预警、评价考核等工作。重点行业领域要统筹发展、减排和安全，充分利用行业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结合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区域布局、技术进步

等因素，进一步研判碳达峰前后行业碳排放形势，持续完善、落实行业碳达峰工作方案，切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四是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方案》指出，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排放核算规则上的沟通衔接，强化碳排放核算基础能力建设国际合作。重点行业领域要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外方行业协会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联合国、G20、WTO等平台，努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边界、方法、参数以及计量、检测、标准、认证等方面的国际协调，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碳排放核算制度规则体系。

工信部组织开展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工作

工信厅科函〔2024〕378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共性技术服务体系，根据《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科〔2015〕458号）要求，现组织开展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本次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面向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安全应急、战略性矿产资源、智能检测、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通用人工智能等8大重点领域，主要强化三类服务：一是检验检测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服务；二是信息服务类，主要为行业提供知识产权、产业信息、公开数据集等服务；三是创新成果产业化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关键核心技术应用验证、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服务。

二、申报要求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见附件。申报材料应真实、合法，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按照自愿原则，组织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鼓励已承担我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申报（其牵头单位不占推荐名额）。

（二）审核推荐。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团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总数不超过6个，计划单列市和央企集团推荐总数不超过3个。请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函（含推荐汇总表）和申报书（含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8号楼11层，100846，张翠，010-68207742。电子版发送至：cyjsjc@miit.gov.cn。

（三）遴选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初评和专家评审，抽

取部分单位现场核查，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平台名录并发布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联系人及电话：高鹏飞 010—68205243

附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具体条件、申报书、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14日

点击链接下载附件：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d49b86101d14560b7388f2d5f70eede.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安排，现组织开展 2024 年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审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申报装备需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要求。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生产制造《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完成材料报送，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推荐单位审核

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查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三）部门复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三、申报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

理要求，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25日前报送审核材料。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010-63266678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附件：1. 填报说明

2. 资格审定申请表

3. 发明专利汇总表

4. 项目汇总表

5. 审核意见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28日

点击链接下载附件：

https://www.miit.gov.cn/jgsj/zbes/wjfb/art/2024/art_33209a4560134a54bc703fa2e31aabcf.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能源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现就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制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统筹谋划、安全替代，正确处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破”与“立”的关系，源网荷储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供需统筹、有序替代，统筹可再生能源供给与重点领域绿色能源消费，加快推进增量替代，稳步扩大存量替代，稳妥推动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协同融合、多元替代，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融合替代，经济高效推进发电、供热、制气、制氢多元发展和替代；科技引领、创新替代，大力推动新技术攻关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替代的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二、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

（一）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就近开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加快提升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估、功率预

测、智慧调控能力。推进构网型新能源、长时间尺度功率预测等新技术应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促进地热能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动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规模化利用。推动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综合利用的供热体系。

（二）加快可再生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合配电网等先进技术迭代，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电网。加强可再生能源和电力发展规划的衔接，推动网源协调发展。推动电网主干网架提质升级，加强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优化调度控制，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持续优化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快配电网一、二次融合和智能化升级，优化配电网调度机制，提升配电网灵活性和承载力，支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加强热力、燃气管网及氢能供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管网互联互通，就近接纳更多非电可再生能源。

（三）深入挖掘需求侧资源调控潜力。积极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加快构建需求响应资源库。鼓励具备充放电能力的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尖峰电价、拉大现货市场限价区间等手段引导电力用户调整用电行为。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优化工艺和生产流程，以可中断负荷、可控负荷等方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

（四）多元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自备电厂主动参与调峰，优化煤电调度方式，合理确定调度顺序和调峰深度。研究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加强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和多场景应用。推进长时储热型发电、热电耦合、中高温热利用等光热应用。鼓励生物质发电项目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

（五）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科学引导工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资源环境可承载地区有序转移，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提高短流程炼钢占比，在冶金、铸造、建材、日用玻璃、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等周边地区开展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加快在造纸、印染、食

品加工等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石化、钢铁等领域鼓励低碳氢规模化替代高碳氢，探索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在保障好居民冬季取暖前提下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因地制宜推进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大容量燃煤锅炉掺绿氨燃烧。加快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

（六）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建设可再生能源交通廊道。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休息区、铁路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和港口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稳步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积极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加大铁路电气化改造力度。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鼓励绿色电动智能船舶试点应用。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开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试点运行。有序推广车用绿色清洁液体燃料试点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天然气、绿色氢氨醇等在船舶、航空领域的试点运行。

（七）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把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纳入城镇的规划、建设、更新和改造。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和燃气的替代要求。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近零碳建筑，推动建筑柔性用电技术应用。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推广电热泵热水器、高效电磁炉灶等替代燃煤燃气产品，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及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热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和集中式生物质能等供热制冷应用，偏远地区可按照就地取材原则利用户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供暖。

（八）全面支持农业农村用能清洁化现代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农林废弃物、禽畜粪污等与农村有机垃圾等协同处理，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集中式生物质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项目。加快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探索推进微能网（微电网）建设。推进有条件地区生物天然气进入管网，因地制宜推进乡镇集中供热，优先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供暖，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改造升级，建设乡村能源站，提高农村能源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智慧用

能水平，将乡村能源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高质量建设农村能源革命试点。

（九）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加气站、加氢站建设，完善城乡充电网络体系。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5G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光伏、热泵、储能等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绿证绿电交易和“绿电园区”建设，提高“东数西算”等战略工程中的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支持国家枢纽节点中具有冷水资源的地区建设大数据中心。有序开展老旧基站、“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逐年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四、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

（十）加快试点应用。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生物天然气工程等试点应用，推动光热与风电光伏深度联合运行。在工厂和园区开展绿色直供电试点，推进构网型、孤网运行、自备性质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结合资源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大型燃煤发电锅炉掺烧农林废弃物等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引导可再生能源设备更新升级和废旧设备设施循环利用。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和建材等领域推广低碳零碳生产工艺和工业流程再造技术应用。开展氢冶金和氢基化工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光储端信产业融合创新，探索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支持园区、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试点，大幅提升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在具备基础的国家 and 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市场化方式打造新增能源消费100%由可再生能源供给的绿色能源试点园区。

（十一）推动业态融合创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与可再生能源跨行业融合，推进光伏治沙、光伏廊道和海洋牧场等深层次立体化发展，形成深度融合、持续替代的创新替代发展局面。支持数字能源、虚拟电厂、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培育适应能源清洁、高效、安全替代的新业态。鼓励能够促进可再生能源多品种、多领域、多形态替代的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能够支持供需高效协同的综合能源服务，加快车网互动、电碳资产管理等新商业模式落地。

五、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支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法律法规，结合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等制修订，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加快完善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标准体系。结合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将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和规范实施，推进实施效果评价。

(十三)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全面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使用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的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机制，将消纳责任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加强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加快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推进绿证绿电与全国碳市场衔接。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拓展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相关政策，推动主要采用绿色电力生产的产品享受绿色金融等政策。

(十四)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有关政策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发和试点应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支持各领域各类主体投资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五)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各类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及与用户签订多年购售电协议。推动具备提供辅助服务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或综合利用系统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供热、生物天然气、清洁低碳氢的市场机制。建立健全储能价格机制。对实行两部制电价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在规定期限内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稳妥有序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化交易，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加强新能源在公平接入电网、参与电力市场及消纳利用等方面的监管。

(十六)深化推进国际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能源合作，深化绿色能源务实合作，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建立清洁能源国

际合作统计分析平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先进技术装备研发的国际合作。支持与国际机构开展绿证绿电交流，推动绿证走出去。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联合研究及交流培训。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组织开展城市、乡村、社区、园区可再生能源应用培训和试点活动，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促进居民践行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各级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数据、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进本意见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切实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数据局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各领域各行业可再生能源替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从四个方面对《意见》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意见》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更大力度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重点对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传统能源稳妥有序替代，以及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提出具体要求，对加快在各领域各行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统筹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意义重大。

二、总体要求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明确“统筹谋划、安全替代，供需统筹、有序替代，协同融合、多元替代，科技引领、创新替代”的基本原则。

《意见》提出，“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三、主要任务

《意见》在提升可再生能源的安全可靠替代能力、重点领域替代应用、替代创新试点等三个方面提出重点任务。

一是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意见》提出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大型基地建设和就近分布式开发利用，推进构网型技术应用，发展绿色燃料、可再生能源制氢和综合供热体系。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输送和消纳利用方面，《意见》提出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网源协调发展，优化电力调度控制，加强热力、燃气管网及氢能供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在加强供需互动方面，《意见》提出深入挖掘需求侧资源调控潜力，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在发展灵活资源方面，《意见》提出多元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强灵活电源、抽蓄和新型储能应用，推进长时储热型发电、热电耦合、中高温热利用。

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在工业领域,《意见》提出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引导工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资源环境可承载地区有序转移,强化工业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探索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在交通领域,《意见》提出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建设可再生能源交通廊道,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鼓励电动船舶和航空器应用,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和车用燃料应用。在建筑领域,《意见》提出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把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纳入城镇的规划、建设、更新和改造工作,推动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和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为推动可再生能源助力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意见》提出全面支持农业农村用能清洁化现代化,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供热代替煤炭散烧。为推动可再生能源在数据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意见》提出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光伏、热泵、储能等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提高“东数西算”等战略工程中的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有序开展老旧基站、“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逐年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三是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针对新技术,《意见》提出加快试点应用,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绿色直供电、氢冶金和氢基化工技术应用等试点,支持园区、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试点。针对新业态,《意见》提出推动业态融合创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与可再生能源跨行业融合,支持数字能源、虚拟电厂、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鼓励促进可再生能源多品种、多领域、多形态替代的商业模式创新。

四、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将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二是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使用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的基础凭证,

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的有效衔接，将消纳责任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三是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发和试点应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四是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供热、生物天然气、清洁低碳氢的市场机制。五是深化推进国际合作，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先进技术装备研发的国际合作，推动绿证走出去。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居民践行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2024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 工作启动

工信厅信发函〔2024〕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部署，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现组织开展2024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面向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需求，围绕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等4个方向，挖掘一批创新性强、渗透性好、覆盖度高的典型案例，为更多地方和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提供路径参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申报主体具备支撑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技术能力和产业影响力，在产品推广、企业转型、供应链生态方面有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组织方式

（一）申报主体根据《2024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要素条件》（附件1）选择申报方向，填写《2024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2），并于2024年11月18日前完成线上申报。

（二）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杜绝虚构和夸大。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

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集团、本行业内案例推荐工作，填写《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3），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线上推荐。

（四）推荐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40 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25 个，中央企业（集团）、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联合会）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15 个。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并公布入选名单。

（六）企业申报和案例推荐均基于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系统（<https://wenjuan.cii-contest.cn>）开展。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马径坦 010—68208273

技术支持单位：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刘孜焱 010—88687969、倪廓阔 010—88681907

附件：

1.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要素条件
2.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申报书
3.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1

点击链接下载附件：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cacb5f2aea6644f9901079d1395c87ef.html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组建立法起草工作专班，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门户网站（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或者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2. 邮件发至：myjjcjf@moj.gov.cn、myjjcjf@ndrc.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征求意见”字样。

3. 信函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6 号司法部立法二局（邮编 100020）、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邮编 100824），并在信封上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征求意见”字样。

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点击链接下载附件：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9091ccb0-0192-752305fb-0022#iframeHeight=810>

司法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

职称评定、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高效便利的投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工具的激励约束作用，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差异化监管，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抵押质押物，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向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鼓励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

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创业投资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和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组织文化。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依法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

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规守纪，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民营经济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转型为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支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措施的，应当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相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六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本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采取必要的保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刑事案件，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二条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异地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

第六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应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应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完善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对符合条件的相关案件可以先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安排预算，并严格按预算实施；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 (二)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回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和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持续提升，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 17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归集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经济组织代表、专家学者等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专题研究、深入论证，数易其稿。形成初稿后，听取了 21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又送 53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

各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立法基本原则和思路

草案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思路：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向社会表明这是国家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三是坚持依法平等对待、平等保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用法律制度落下来，保障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四是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又注重规范和引导。促其依法经营、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五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问题，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情，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注重规定、细化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增强制度刚性，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 9 章 77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将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思路作为总则重要内容，并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第一章）

（二）保障公平竞争。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第二章）

（三）改善投融资环境。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

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明确投融资鼓励支持措施在依法前提下，按照平等适用、市场化等原则实施。（第三章）

（四）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鼓励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第四章）

（五）注重规范引导。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第五章）

（六）优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应当注重听取意见，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同时，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第六章）

（七）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第七章）

（八）强化法律责任。为使本法规定的制度措施得到落实，设专章强化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刚性和权威性。（第八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依法治理、加强分类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夯实属地责任、落实约束惩戒，持续健全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

《意见》要求，要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督促国有企业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要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健全投诉督办约束机制。要强化组织保障和监督，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拖欠成因及防范化解举措的研究，合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审计监督。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对维护企业权益、稳定企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和自身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传真：010-83927113

邮箱：zhaoyq@chmia.org